

中共泰安市委 泰安市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泰安办发〔2019〕75号

关于印发《全市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冶金工贸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按照省政府安委会统一部署和市安委会《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泰安发〔2019〕26号）要求，市安委会办公室制定了《全市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冶金工贸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泰安市委泰安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17日

办公室

全市危险化学品 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实施方案

为确保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按照省政府安委会《全省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实施方案》(鲁安明电〔2019〕5号)、省政府安委办《关于印发〈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安办发〔2019〕77号)、市安委会《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泰安发〔2019〕26号)和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全市安全生产集中整治电视会议部署要求,自即日起到2020年5月底,在全市开展为期半年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深刻汲取江苏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和济南“4·15”重大着火中毒事故教训,结合全市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危险化学品行业冬季“四防”、精准整治集中行动等,坚决整治部分县(市、区)和部门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不深入不具体,以及危险化学品源头管理失控、监管责任悬空、本质安全水平低下、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三违”现象突出和事故隐患反复出现、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等问题。通过集中整治,治理一批重大安全隐患,严惩一批违法违规

行为，惩戒一批严重失信企业，问责曝光一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自查自纠长效机制，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整治内容

（一）政府及部门层面

1、政治站位不高问题。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领会不深，对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不研究、不部署、不督办，思想麻痹，存在畏难和侥幸心理，在抓落实上存在差距。

2、红线意识不强问题。政绩观存在偏差，招商引资、规划建设不能严把安全关，化工行业安全生产发展规划落实不到位，盲目引进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落后产能；片面追求经济指标，对停产企业复产把关不严。

3、安全责任缺位问题。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我市实施办法不到位；在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三定”规定中明确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各环节安全监管责任不清晰，存在监管盲区以及推脱责任、敷衍塞责；危险废物安全监管缺失。

4、源头管理失控问题。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化工园区风险隐患排查“两个导则”不落实，化工园区规划不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招商引资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化工企业和园区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标准要求、未按要求做安全风险评估；化工园区安

全管理机构缺失和人员不足、不专业等问题。

5、重大安全风险不明问题。对本地、本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排查不全面、不彻底，对重大安全风险不掌握、不了解，也没有制定和落实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

6、组织隐患排查不扎实问题。组织本地、本行业领域事故隐患排查不深入、不全面，对风险隐患视而不见，安全整治走形式、走过场，整改问题没有盯住不放，特别是隐患排查治理没有形成有效机制。

7、应急管理不到位问题。应急预案管理不到位，没有制定本地、本行业领域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不到位，没有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应急装备和物资保障不力，对应急队伍管理不到位。

8、监管执法宽松软问题。落实“网格化、实名制”要求不严格，开展“打非治违”不扎实、不认真，本地非法生产、经营和建设问题突出、屡禁不止；不能正确处理“放管服”的关系，只放不管或简单化限制执法，放松对企业的安全监管；对企业负责人法制教育不到位，开展执法检查不严不实不深入，对违法违规企业不敢动真碰硬，措施不果断，该停不停、该关不关，放任违法企业一路“整改”、一路“绿灯”，长期“带病”生产。

9、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滞后问题。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和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不完善；化工园区安全、环保、节能一体化管理平台建设滞后；推进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全过程信息化监管系统建设不力、工作进展迟缓。

10、安全监管能力不足问题。对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机构建设重视程度不够，统筹协调各方面支持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有差距，安全监管力量摊薄，危险化学品监管专业人员配比达不到75%，危险化学品专业监管能力不足。

（二）企业层面

1、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问题。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实际控制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经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学历不符合要求和未持证上岗；企业从业人员未经安全培训教育，采用新工艺、新设备以及新进、转岗员工未按规定培训考核合格上岗作业，以及岗位实操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等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2、预案管理不到位问题。企业应急预案编制前未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应急预案的针对性、操作性不强，未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及时进行修订，应急预案未经评审并向有关部门备案。

3、应急演练不到位问题。企业应急救援装备配备不足，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培训活动，操作人员不了解应急预案内容，不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未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未按规定频次组织综合、专项及现场应急预案演练，未撰写评估报告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未开展每三年一次的应急预案评估。

4、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不规范问题。企业未按标准制定特殊作业管理制度，作业票填写不规范；特殊作业未做风险

分析，未进行现场安全交底；现场作业未认真执行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动火、受限空间等作业未按时限要求进行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氧含量等分析；受限空间作业未采取相应的安全警示或硬隔离措施。

5、开停车、试生产和变更管理不严格问题。企业试生产未严格执行《山东省化工装置安全试车工作规范》，未按规定及时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开停车、试生产方案；企业未建立和落实变更管理制度，未对工艺技术、设施设备、人员和管理的变更实施风险辨识和管控措施，未对变更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并形成报告，未建立变更管理档案。

6、“三违”现象突出问题。企业未组织落实《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反“三违”行动指南（试行）》，未开展反“三违”行动，“三违”问题突出，安全生产奖惩管理相关制度中未对各类“三违”行为明确惩戒措施并抓好落实。

7、事故隐患源头治理不到位问题。企业未组织落实《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源头治理要素管理指南（试行）》，未制定实施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落实事故隐患源头治理措施，未将事故隐患源头治理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导致隐患重复出现、甚至边排查整改边产生隐患。

8、本质安全水平低下问题。企业构成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二级重大危险源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企业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精细化

工企业未按要求开展反应风险评估；高危场所未落实“自动化换人、机械化减人”要求。

9、重点装置、关键设施管理不到位问题。企业危险化工工艺的自动控制、紧急停车系统失效，安全联锁擅自停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按要求检验和投用；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报警系统未正常投用运行；危险化学品储存管理不符合要求；未认真落实“一书一签”要求；冬季未落实生产设备尤其是重大危险源防冻防凝措施，年末盲目抢产量抢进度。

10、工艺操作规程执行不严格问题。企业工艺操作规程未按期修订或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后未及时修订，未在岗位放置操作规程文本；岗位操作人员对工艺指标、操作规程掌握不熟练，工艺报警后未按规定及时有效处置和如实记录，未及时开展异常工况处置分析；未严格落实岗位安全风险防控措施。

11、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企业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制度不严格；不落实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未对生产装置、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运行状态、高危生产活动及作业的安全风险可控状态等方面，进行安全风险研判并落实降低风险措施，不发布、虚假发布安全承诺公告。

12、承包商管理不到位问题。企业未建立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未与承包商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承包商资质审核不严格；未对承包商施工作业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未对承包商作业进行全过程现场安全监督；未将承包商作

业纳入统一安全管理，“以包代管、以罚代管”；违规出租或发包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

13、安全标准化、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和运行走过场问题。企业安全标准化和双重预防体系重建设、轻运行，将有关工作交给中介机构或者仅仅安排安全管理部门去做，以编材料台账为主要内容，与实际安全管理脱节，形成“两张皮”，对提高安全管理水平起不到实际作用。

14、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不落实问题。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不到位，未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覆盖不全、不符合企业实际，未根据岗位职责落实“一岗双责”要求；未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建设不完善、缺失，企业未按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奖惩措施。

15、问题隐患整改不到位问题。迎接建国 70 周年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中安全体检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以及今年以来各类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落实不到位，同类问题隐患重复出现，未对问题隐患整改实行闭环管理。

以上整治内容的检查清单和依据详见附件。

三、方法步骤

集中整治从即日起至 2020 年 5 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开展。

（一）动员阶段（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市安委会办公室印发《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实施方案》，对集中整治作出部署。各县（市、区）安委会办公室

(包括泰安高新区、泰山景区、泰安徂汶景区管委会, 下同) 组织, 深入分析本地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 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广泛宣传发动, 对开展集中整治行动进行全部署安排。各县(市、区) 实施方案于 12 月 31 日前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

(二) 集中整治阶段(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上旬)

1、政府部门自查(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

各县(市、区) 政府及其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 要严格对照政府及部门层面的 10 项问题, 深入开展自查自纠, 列出存在问题清单, 逐一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 形成自查整改情况报告留存备查。

2、企业自查(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 所有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对照企业层面的 15 项问题, 制定集中整治方案, 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成立专门班子, 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企业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立即整改, 暂时不具备整改条件的, 按照资金、责任、时限、措施、预案“五落实”要求限期整改, 检查结束后编制自查报告。实行“双签字、双备案”管理措施, 企业集中整治方案和自查报告, 都要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先后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前和 2020 年 2 月 20 日前, 上报属地县级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3、市、县(市、区) 执法检查(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4 月 30 日)。 各县(市、区) 安委会办公室要对照整治重点, 制定执法检查计划, 组织执法检查队伍, 吸收安全专家参加, 采取“四

不两直”暗访抽查与随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期间，要坚持区别对待原则，对企业自查发现问题隐患且自行整改的，无论是否整改完成，都不予处罚；对未认真开展自查，执法检查过程中新发现的问题隐患，依法严格进行处罚。市安委会办公室将组织执法人员对市属及以上企业进行执法检查，同时，将对各县（市、区）执法检查情况进行抽查。各级要严格落实“五个当场”、“四个一律”处置措施，依法下达执法文书，责令企业限期整改问题隐患，实施闭环管理。

4、市级督查（2020年5月上旬）。按照市安委会的统一组织，在元旦、春节期间以及全国“两会”期间，对各县（市、区）部署开展集中整治和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各项集中整治措施落实等情况采取明查暗访、突击检查等方式进行督查、抽查。对自查自纠不认真、执法检查不严格的，视情况采取通报批评、约谈等措施。

（三）“回头看”和专项巡查阶段（2020年5月中旬至下旬）

各县（市、区）安委会对本地开展集中整治情况进行一次“回头看”，特别是对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的整改实施跟踪督办、闭环管理，推动问题隐患整改落实。同时，为迎接省政府安委会专项巡查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落实省、市安全生产集中整治措施要求。各县（市、区）安委会要按照省市各项工作部署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

排查治理隐患，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通报、警示、约谈、考核、挂牌督办、重点关注、责任追究、“一票否决”、“黑名单”等制度，严格落实执法检查责任制，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市安委会将集中整治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进行考核。

（二）巩固迎接建国 70 周年专项整治行动成果。各县（市、区）安委会办公室要组织力量，对迎接建国 70 周年专项整治行动中每个企业的安全“体检”报告进行归纳分析，梳理企业存在的共性问题及其产生的原因，列出共性问题隐患清单，指导和督促企业认真领会，举一反三，对照自查自纠，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精准整治各类安全隐患。

（三）实施“一园一策”“一企一策”治理措施。各县（市、区）安委会要按照应急部制定的两个导则要求，将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危险性、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管理水平划分等级，实施有针对性的、差异化的监督管理，提高安全监管效能，建立科学有效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模式。结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泰政办字〔2019〕32号）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化工园区的安全管理，对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一园一策”、“一企一策”治理整顿，有效降低安全风险，提升整体安全水平。

（四）加快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各县（市、区）安委会要以信息化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建立危险化学品信息数据库，对集中整治发现的问题进行大数据分析，提高监测预警、监管执法和辅助指挥决策能力。要按照省市部署，加快推进危险

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2020年5月底前完成三、四级重大危险源企业数据接入。要推动有关部门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全过程信息化监管系统建设，提升安全治理能力。

（五）推动相关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各县（市、区）安委会办公室要认真履行综合监管职责，通过制发提醒、警示、问题线索移交、督办函等方法，推动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深化安全风险排查治理。

请各县（市、区）安委会办公室分别于2020年2月20日、5月20日前，将本地开展危险化学品集中整治工作总结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延国，联系电话：6999511，电子邮箱：
tawhke@163.com。

附件：危险化学品集中整治检查清单和依据

附件：

危险化学品集中整治检查清单和依据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1	政治站位不高问题	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领会不深，对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不研究、不部署、不督办，思想麻痹，存在畏难和侥幸心理，在抓落实上存在差距。	没有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 没有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 没有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8号）、《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安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泰政办字〔2017〕24号）。
2	红线意识不强问题	政绩观存在偏差，招商引资、规划建设不能严把安全关，化工行业安全生产发展规划落实不到位，盲目引进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落后产能；片面追求经济指标，对停产企业复产把关不严。	
3	安全责任缺位问题	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省实施细则、我市实施办法不到位；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山东省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细则》《泰安市贯彻〈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办法》
		在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三定”规定中明确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各环节安全监管责任不清晰，存在监管盲区以及推脱责任、敷衍塞责；	“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省政府令第293号）；政府有关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有关危险化学品运输、废弃处置、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的法律法规。
		危险废物安全监管缺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4	源头管理失控问题	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化工园区风险隐患排查“两个导则”不落实，化工园区规划不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招商引资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禁投资建设“两低三高”化工项目的紧急通知》（鲁办发电〔2019〕117号）。
		化工企业和园区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标准要求、不做安全风险评估；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 《山东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7〕168号）。
		化工园区安全管理机构缺失和人员不足、不专业等问题。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12〕3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化工园区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2015〕433号）；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安全管理措施意见的通知》（鲁安发〔2019〕16号）；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安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泰政办字〔2017〕2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泰政办字〔2019〕32号）
5	重大安全风险不明问题	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排查不全面、不彻底，对重大安全风险不掌握、不了解，也没有制定和落实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6	组织隐患排查不扎实问题	组织本地区、本行业领域事故隐患排查不深入、不全面，对风险隐患视而不见，安全整治走形式、走过场，整改问题没有盯住不放，特别是隐患排查治理没有形成有效机制。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8号）《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安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泰政办字〔2017〕24号）。
7	应急管理不到位问题	应急预案管理不到位，没有制定本地区、本行业领域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不到位，没有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应急装备和物资保障不力，对应急队伍管理不到位。	《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8	监管执法宽松软问题	开展“打非治违”不扎实不认真，本地区非法生产、经营和建设的问题突出、屡禁不止；不能正确处理“放管服”的关系，只放不管或简单化限制执法，放松对企业的安全监管；对企业负责人法制教育不到位，开展执法检查不严不实不深入，对违法违规企业不敢动真碰硬，该停不停、该关不关，放任违法企业一路“整改”、一路“绿灯”，长期“带病”生产。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的分工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29号）；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关于深入开展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鲁应急发〔2018〕17号）。
9	信息化监管系统建设滞后问题	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和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不完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29号）； 《关于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19〕11号） 《关于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指导意见要求进一步推进我省危化品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示范建设的通知》（鲁安办发〔2019〕44号）。
		化工园区安全、环保、节能一体化管理平台建设滞后；	《山东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7〕168号） 《山东省专业化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8〕8号）
		推进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全过程信息化监管系统建设不力、工作进展迟缓。	《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工作的通知》（鲁安发〔2019〕38号）
10	安全监管能力不足问题	对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机构建设重视程度不够，统筹协调各方面支持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有差距，安全监管力量摊薄，危险化学品监管专业人员配比达不到75%，危险化学品专业监管能力不足。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29号）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11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问题	<p>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实际控制人）和安全管理 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学历不符合要 求和未持证上岗；</p> <p>企业从业人员未经安全培训教育，采用新工艺、 新设备以及新进、转岗员工未按规定培训考核合 格上岗作业，以及岗位实操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等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p>	<p>《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 《关于印发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安发〔2019〕22号）。</p>
12	预案管理不到位问题	<p>企业应急预案编制前未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 应急资源调查，应急预案的针对性、操作性不强；</p> <p>未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及时进 行修订，应急预案未经评审并向有关部门备案。</p>	<p>《安全生产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p>
13	应急演练不到位问题	<p>企业应急救援装备配备不足，未按规定组织开展 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 培训活动，操作人员不了解应急预案内容，不熟 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未制定应急 预案演练计划，未按规定频次组织综合、专项及 现场应急预案演练，未撰写评估报告对演练效果 进行评估，未开展每三年一次的应急预案评估。</p>	<p>《安全生产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p>
14	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不规范问题	<p>企业未按标准制定特殊作业管理制度，作业票填 写不规范；特殊作业未做风险分析，未进行现场 安全交底；现场作业未认真执行特殊作业安全管 理制度，动火、受限空间等作业未按时限要求进 行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氧含量等分析；受限空 间作业未采取相应的安全警示或硬隔离措施。</p>	<p>《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14）；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化工企业工艺安全管理实施导则》（AQ-T3034-2010）； 《关于印发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安发〔2019〕22号）。</p>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15	开停车、试生产和变更管理不严格问题	企业试生产未严格执行《山东省化工装置安全试车工作规范》，未按规定及时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开停车、试生产方案；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鲁安监发〔2018〕17号）； 《山东省化工装置安全试车工作规范》； 《关于印发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安发〔2019〕22号）。
		企业未建立和落实变更管理制度，未对工艺技术、设施设备、人员和管理的变更实施风险辨识和管控措施，未对变更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并形成报告，未建立变更管理档案。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化工企业工艺安全管理实施导则》（AQ-T3034-2010）
16	“三违”现象突出问题	企业未组织落实《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反“三违”行动指南（试行）》，未开展反“三违”行动，“三违”问题突出，安全生产奖惩管理相关制度中未对各类“三违”行为明确惩戒措施并抓好落实。	《安全生产法》；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反“三违”行动指南（试行）》（鲁应急发〔2019〕73号）。
17	事故隐患源头治理不到位问题	企业未组织落实《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源头治理要素管理指南（试行）》，未制定实施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落实事故隐患源头治理措施，未将事故隐患源头治理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导致隐患重复出现、甚至边排查整改边产生隐患。	《安全生产法》；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源头治理要素管理指南（试行）》（鲁应急发〔2019〕73号）。
18	本质安全水平低下问题	构成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是否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二级重大危险源是否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18	本质安全水平低下问题	在役化工装置是否经正规设计或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提升危险化学品领域本质安全水平专项行动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2〕87号）；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鲁安监发〔2018〕17号）； 《关于开展化工装置的设计安全诊断工作的意见》（鲁安监发〔2011〕118号）。
		精细化工企业是否按要求开展反应风险评估；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7〕1号）； 《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鲁安监发〔2017〕124号）。
		高危场所未落实“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要求。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开展“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科技强安专项行动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5〕63号）
19	重点装置、关键设施管理不到位问题	企业危险化工工艺的自动控制、紧急停车系统失效，安全联锁擅自停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按要求检验和投用；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报警系统未正常投用运行；危险化学品储存管理不符合要求，未认真落实“一书一签”要求；冬季未落实生产设备尤其是重大危险源防冻防凝措施，年末盲目抢产量抢进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
20	工艺操作规程执行不严格问题	企业工艺操作规程未按期修订，未在岗位放置操作规程文本；岗位操作人员对工艺指标、操作规程掌握不熟练，工艺报警后未按规定及时有效处置和如实记录，未及时开展异常工况处置分析；未严格落实岗位安全风险防控措施。	《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化工企业工艺安全管理实施导则》（AQ-T3034-2010）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21	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	企业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制度不严格；不落实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未对生产装置、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运行状态、高危生产活动及作业的安全风险可控状态等方面进行安全风险研判并落实降低风险措施，不发布、虚假发布安全承诺公告。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应急管理部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应急〔2018〕74号）
22	承包商管理不到位问题	企业未建立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未与承包商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承包商资质审核不严格；未对承包商施工作业人员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未对承包商作业进行全过程现场安全监督；未将承包商作业纳入统一安全管理，“以包代管、以罚代管”；违规出租或发包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	《安全生产法》；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9号）；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关于印发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安发〔2019〕22号）。
23	安全标准化和双重预防体系运行走过场问题	企业安全标准化和双重预防体系重建设、轻运行，将有关工作交给中介机构或者仅仅安排到安全管理部门去做，以编材料台账为主要内容，与实际安全管理脱节，形成“两张皮”，对提高安全管理水平起不到实际作用。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9006-2010）《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安监总办〔2014〕49号）； 《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通则》（DB37/T2882-2016）《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通则》（DB37/T 2883-2016）；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执法检查指南（试行）》（鲁安监发〔2018〕77号）。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24	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不落实问题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不到位，未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覆盖不全、不符合企业实际，未根据岗位职责落实“一岗双责”要求；未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建设不完善、缺失，企业未按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奖惩措施。	《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25	问题隐患整改不到位的问题	迎接建国 70 周年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中安全体检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以及今年以来各类安全检查中发现问题隐患整改落实不到位，同类问题隐患重复出现，未对问题隐患整改实行闭环管理。	《关于印发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安发〔2019〕22 号）

全市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方案

按照《泰安市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泰安发〔2019〕26号）和《泰安市烟花爆竹百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泰安发〔2019〕23号）的部署要求，从现在起到2020年2月28日，分三个阶段继续在全市深入开展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目标任务：结合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贯彻落实《泰安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加强冬季和春节重要时期的安全生产工作等要求，进一步深入开展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督促各级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全面排查整治烟花爆竹批发、零售经营单位安全隐患，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生产素质和技能；集中消除一批安全隐患、打击一批非法违法行为，切实提升烟花爆竹行业的本质安全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有效防范烟花爆竹行业安全事故发生。

工作步骤：一是狠抓宣传培训教育，动员各级各企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行动。严把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关口，提高零售店（点）安全保障水平。组织各有关部门单位采取联合行动深入开展打非治违。二是督促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抓好烟花爆竹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重点环节的安全监督检查，

依法查处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行为，保持烟花爆竹安全监管高压态势。三是抓好零售店（点）经营旺季后期剩余烟花爆竹的回收代存工作。

工作措施：一是各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和零售店（点）要严格按照《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泰安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批发经营企业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加强现场检查巡查，严禁采购、销售非法和假冒、伪劣、超标的烟花爆竹产品，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储存经营烟花爆竹。零售店（点）要及时排除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二是各级党委、政府要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的安全责任。三是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履行监管、主管职责，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强对烟花爆竹批发、储存、运输、零售、燃放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形成安全监管的合力。四是严格落实县乡两级党委政府和村（居、社区）基层组织“打非治违”责任，组织精干力量进行拉网式排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要追根溯源，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是通过报纸、广播、电视、宣传车、宣传专栏、张贴海报、印发明白纸等多种形式，加大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法规标准的宣传力度，要坚持正面宣传和反面典型曝光相结合的原则，形成强大的

舆论声势。要健全并落实举报奖励制度，畅通举报渠道，鼓励群众举报烟花爆竹非法违法行为。六是要督促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在销售旺季后期做好零售网点烟花爆竹的回购代存工作。

工作要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负责人要亲自部署、带队检查，督促各级落实网格化安全监管责任，发动全民参与“打非”工作，决不能因机构改革、管辖区域变化等原因，出现漏管失管现象。二是强化监督检查。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组织精干人员深入乡（镇、街道）、村（居、社区）和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零售经营业户进行监督检查，严查各类违法违规行。三是严格责任追究。凡对群众举报、部门移交、上级督办、日常检查发现的非法生产企业、业户没有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查处，致使非法生产企业、业户存在以及造成烟花爆竹事故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专项整治行动结束后，各县（市、区）、泰安高新区、泰山景区及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进行总结，并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前将总结（书面、电子版）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全市非煤矿山和冶金等工贸行业 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实施方案

根据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全省非煤矿山和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实施方案》（鲁安办发〔2019〕76号）、市安委会《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泰安发〔2019〕26号）部署要求，决定自即日起至2020年5月底，在全市组织开展非煤矿山和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指示精神 and 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要求，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彻底排查治理非煤矿山和冶金等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严惩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切实提高企业安全红线意识、风险防控效能、安全管理能力、事故防范效果、安全治理水平，有效推动全市工矿商贸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整治重点

（一）共性整治重点

1、安全意识不强问题

重点整治：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不入脑、不入心，风险意识、安全发展理念淡薄，管控风险能力、隐患排查治理内生动力不足，不积极主动排查整改自身存在的事故隐患，甚至对员工“三违”行为习以为常；外包项目以包代管或包而不管等。

重点检查：（1）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事故隐患排查制度、操作规程和开展安全标准化情况；（3）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4）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约定情况。

2、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运行质量不高问题

重点整治：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认识不够，缺乏系统深入的了解，对建设方法、程序、关键要求等理解掌握不透彻；岗位管控措施不符合实际，针对性、实效性差。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培训不到位；公司、部门、车间、班组、一线岗位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不落实，未充分发挥双重预防作用。

重点检查：（1）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组织机构及其人员组成和职责分工情况；（2）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培训计划、内容的符合性及落实情况；（3）风险点划分和岗位危险因素辨识情况；（4）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考核奖惩制度、安全风险公告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5）公司、部门、车间、

班组和一线岗位风险管控措施符合性、针对性、实用性；（6）各岗位隐患排查内容、责任落实情况；（7）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治理和验收情况；（8）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评审和更新情况。

3、预案管理和应急保障、演练不到位问题

重点整治：综合性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针对性不强；实战化、常态化演练不足，应急物资、装备、经费、人员、技术等各方面的保障未落实到位；预案培训和逃生自救常识培训针对性不强。

重点检查：（1）应急预案制定、备案、修订情况和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编制情况；（2）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签订救援协议情况；（3）建立应急值班制度和应急值班人员配备情况；（4）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及实战化、常态化演练情况和演练效果评估、改进、修订情况；（5）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器材、装备及维护、保养、使用情况。

4、安全培训不到位问题

重点整治：安全培训内容针对性差，考核随意，不按规定落实全员培训，考核不严格；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安全管理能力不强，“三违”问题突出。

重点检查：（1）主要负责人分层次、分类别、分岗位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及实施情况；（2）培训经费列支、使用情况；（3）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档案建立及管理情况；（4）从业人员培训考试及持证上岗情况；（5）“三类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二）专项整治重点

1、地下矿山

重点整治：提升运输、通风、采空区充填、防排水等关键环节风险管控措施不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井下人员定位、通信联络等安全避险系统不符合规范要求、无法正常使用，尤其是未实现有线通信和无线通信信号全覆盖。

重点检查：（1）安全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2）掘进工作面和通风不良的采场局扇安装情况，风速、风质、风量、风压等检测仪表设置和维护情况；（3）下井人员自救器和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配备情况；（4）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和工艺淘汰情况；（5）使用电炉和灯泡防潮、烘烤和采暖情况及动火作业审批制度落实情况；（6）存在水害威胁的矿山，建立水害防治机构、制度和汛期应急预案编制情况；编制探水设计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7）提升系统的阻车器、过卷保护、防坠及闭锁连锁等装置设置和维护情况；（8）有严重地压活动的矿山，建立地压监测管理机构情况，采空区充填时限及充填质量情况。

（9）人员定位、通信联络、监测监控、压风自救、供水施救等系统完好及使用情况；（10）所有巷道和采掘工作面、井底车场、提升机房、变电室、水泵房等关键岗位，人员定位信号和通信信号覆盖情况，井下作业人员通信终端配备情况；（11）中央调度室与井下任意地点、作业人员实时通话对讲、视频传输情况。

2、露天矿山

重点整治：高陡边坡、掏底崩落、掏挖开采、不分层“一面墙”开采或未按设计开采。

重点检查：（1）安全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2）开采顺序、台阶技术参数、铲装平台、上山道路、运输道路等与设计或规程的符合情况；（3）采场工作帮和高陡边帮检查情况；（4）高陡边坡在线监测和稳定性专项分析情况；（5）多个主体开采同一矿体、采用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情况；（6）降尘及冰雪天气车辆防滑措施落实情况。

3、尾矿库

重点整治：擅自加高坝体，坝体外坡坡比、库水位、筑坝方式、干滩长度、排尾方式不符合设计要求。

重点检查：（1）库内水位、安全超高、干滩长度、排洪设施、尾矿库浸润线埋深、坝体外坡坡比、排渗设施、调洪库容等与设计或规程的符合情况；（2）尾矿坝滩顶高程是否满足冬季冰下放矿和回水的要求；排洪构筑物进水口、出水口结冰影响回水情况；（3）筑坝和排尾与设计符合情况；（4）库区周围乱采、滥挖、非法爆破等活动情况；（5）外来尾矿、废石、废水和废弃物排入库内情况。

4、冶金有色

重点整治：铁冶炼、钢冶炼、铁水预处理、炉外精炼和连铸，

有色金属火法冶炼，铁合金生产，黑色、有色金属铸造的熔炼、精炼和铸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的熔炼、精炼和铸造企业中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高温高压的工艺设备。

重点检查：（1）煤气安全设备设施设置情况；（2）施工区域煤气隔断措施制定及落实情况；（3）预防泄漏、中毒、窒息、爆炸等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4）维修作业安全确认、交底、监护到位情况；（5）铸造装置维护情况；（6）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与标准的符合情况；（7）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影响区域内人员聚集场所设置情况。

5、粉尘防爆

重点整治：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建构筑物、除尘系统、防火措施、粉尘清扫四个方面的重大事故隐患。

重点检查：（1）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与居民区、员工宿舍、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距离；（2）干式除尘系统采取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控爆措施情况；（3）除尘系统采用负压收尘和防范点燃源措施落实情况；（4）粉尘沉降室、除尘风道与相关规定的符合情况；（5）铝镁等金属粉尘及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锁气卸灰装置设置及维护情况；（6）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 20 区防爆电气设备设施使用及完好情况；（7）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设备前，去除铁、石等异物的装置设置及完好情况；（8）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

的风管火花探测报警装置设置及完好情况；（9）作业现场积尘清理情况。

6、涉氨制冷

重点整治：人员较多生产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系统和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且作业人数超过9人两类重大事故隐患。

重点检查：（1）有人员办公、休息和居住的建筑物，液氨管线通过情况；（2）液氨除霜集管跑、冒、滴、漏和结霜情况；（3）使用氨制冷介质的冷库，与周边集中居住区的防护距离。

7、有限空间作业

重点整治：未全面辨识有限空间作业场所风险隐患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未经审批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两项问题。

重点检查：（1）作业审批制度执行情况；（2）作业人员防中毒窒息等防护装备配备情况；（3）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悬挂及安全警示标识设置情况；（4）有限空间作业应急措施制定情况。

（三）严打非法违法行为

重点打击：（1）地下矿山不按设计施工、生产，突击生产和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行为；基建矿山以采代建、明建暗采；违规运输和使用火工炸药行为。（2）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等行为。

三、方法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12月底前）

各县市区要将非煤矿山和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集中整治与省、市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同步部署，与重点行业领域精准整治集中行动深度融合，形成合力，协同推进。要认真分析研判本地区非煤矿山和冶金等工贸行业在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

（二）企业自查自纠阶段（2020年1月1日到1月底）

1、要认真制定自查自纠工作方案，明确任务、目标、时限、方法、步骤及奖惩措施。要成立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部门负责人、车间主任、工段长、班组长参加的领导小组，细化职责分工，做到责任到人、任务到人。自查自纠工作方案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于1月5日前报属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全面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要结合《非煤矿山和冶金等工贸行业集中整治检查表》（附件2）和本企业实际，按照双重预防体系运行要求，从基础管理、岗位风险管控和设备设施巡查、维护方面，进行翻箱倒柜、全面彻底、不留死角的自查自纠。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登记建档，逐项制定整改方案，按照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的要求，及时彻底整改。自查自纠和隐患整改情况要形成书面报告，由主要负责人签

字、盖章后于每月 25 日报属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专业技术力量不足的,要聘请专家或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诊断式”检查,精准把脉,解决问题;也可根据需要提出专家需求,报市应急管理局协调解决,确保实效。

3、加强应急预案实战性和常态化演练。地下矿山、金属冶炼、涉氨制冷等企业要在整治期间组织开展一次综合预案的实战性演练,演练结束后对演练效果进行分析评估,总结不足,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并将修订后的预案报属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要不定期开展专项预案演练,锻炼员工实战能力,提高灾害自救能力。

4、及时汇总分析整治情况。领导小组要充分利用全体会议、车间会议、班前会等形式,认真汇总、分析本单位集中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针对性解决措施。主要负责人要在人力、物力、财力、技术等方面做好保障,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奖优罚劣,确保安全生产。

(三)执法检查阶段(2020年2月1日—5月中旬)

1、周密制定执法计划。各县(市、区)应急局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认真梳理分析企业上报的自查报告,按照全覆盖要求和监管职责,制定执法计划,确保每个企业检查一遍。

2、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按照分级监管原则,市、各县(市、区)应急局分别组织对市属及以上、县属及以下企业实施执法检

查。执法检查依据《非煤矿山和冶金等工贸行业集中整治检查表》（附件 2）实行逐项对照符合性检查，对企业自查自纠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如企业已发现并整改或按照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要求制定整改方案的，可暂时不予处罚；逾期不整改的，依法予以严格处罚。对县属及以下企业，市应急局工矿商贸科会同监察支队按照 10% 的比例随机进行抽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由市局监察支队实施行政处罚。

3、落实执法检查责任。要按照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逐项检查、确认、签字，确保检查项目无遗漏、问题隐患找准确。要列出问题清单，提出整改、处罚、停产、关闭等处置意见，并跟踪落实整改；属于重大事故隐患的，要立即责令企业停产整改，严格实施挂牌督办、销号管理制度。

4、迎接省厅抽查。全市非煤矿山和冶金等工贸行业集中整治执法检查情况，省厅将组织抽查，发现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自查自纠或隐患整改不彻底的，要责令停产整顿并依法处罚；发现执法检查不认真的，严肃通报批评。各县（市、区）务必高度重视，扎实开展执法检查工作，留存相关验证材料，以安全生产总体稳定的成效迎接省应急厅抽查检查。

（四）“回头看”阶段（2020 年 5 月下旬）

各企业每月要开展一次自查自纠“回头看”，确保事故隐患彻底整改“清零”。各县（市、区）要对企业自查自纠和隐患整改等

情况进行核查，确保关闭、停产、处罚等处置措施落实到位，确保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部整改销号。

四、工作措施

（一）落实责任。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加强对集中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突出问题和目标导向，摸清辖区内非煤矿山和冶金等工贸企业的安全管理状况，制定针对性的措施，落实责任，确保集中整治实效。

（二）严格执法。各县（市、区）要严格标准，规范程序，切实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要依法在自由裁量幅度内进行顶格处罚，公示执法处罚结果，并推送到“信用山东”平台；对纳入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管理的失信单位实施联合惩戒。

（三）加强督导。各县（市、区）要加强对集中整治的监督检查，定期督查梳理集中整治工作，加强研判分析和信息归集，及时发现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采取针对性措施予以解决，确保集中整治扎实推进。期间，市应急局将成立督导检查工作组，对各县（市、区）集中整治各阶段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四）强化宣传。各县（市、区）要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借助主流新闻媒体加大集中整治行动宣传报道力度，广泛宣传国家和省安全生产法规和政策，及时曝光一批关闭、停产、处罚案例和重大隐患排查整改情况，为集中整治创造有利的舆论环境。

(五) 压茬推进。各县(市、区)集中整治各阶段工作要压茬推进,做到有安排、有检查、有总结。市应急局将定期调度各县(市、区)集中整治各阶段工作进展情况并进行通报。

(六) 协同发力。非煤矿山和冶金等工贸行业集中整治要和市局部署的“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精准整治集中行动以及冬季安全生产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协同推进,形成合力,坚决杜绝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

请各县(市、区)于1月6日前将集中整治实施方案报市应急局;2月25日和4月24前,将集中整治情况汇总表(附件1)分别报市应急局;5月26日前形成书面集中整治工作总结报告连同附件1一并报市应急局。

联系人:彭飞、李强;联系电话:6991741;邮箱:tagksk@163.com。

- 附件: 1、非煤矿山和冶金等工贸行业集中整治情况汇总表
2、非煤矿山和冶金等工贸行业集中整治检查表

附件 1

泰安市非煤矿山和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 集中整治执法检查情况汇总表

县(市、区):

填表时间:2020年1月1日至 月 日

地市	执法检查情况						执法处置情况								
	派出 检查 小组	出动 执法 人员	聘请 安全 专家	检查 企业 数量	发现 问题 数量	重大 事故 隐患 数量	现场 立即 整改	责令 限期 整改	现场 紧急 处置	暂时 停产 停业	拟立 案处 罚企 业数	拟立 案违 法行 为数	当场 简易 处罚	其他 处置 措施	下达 整改 文书
	个	人次	人次	家	项	项	项	项	项	家	家	项	项	项	份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非煤矿山和冶金等工贸行业集中整治检查表

(一) 非煤矿山.....	1
表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	1
表 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管理人员配备.....	4
表 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	7
表 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8
表 5: 安全资金投入.....	12
表 6: 安全标准化.....	13
表 7: 企业负责人现场带班.....	14
表 8: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15
表 9: 安全生产承包租赁.....	17
表 10: 生产安全应急管理.....	19
表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	21
表 12: 现场作业管理.....	23
表 12-1: 地下矿山现场作业管理.....	23
表 12-2: 露天矿山现场作业管理.....	41
表 12-3: 尾矿库现场作业管理.....	48
(二) 工贸行业.....	58
表 1: 涉氨制冷工贸企业检查表.....	58
表 2: 涉有限空间工贸企业检查表.....	66
表 3: 涉爆粉尘工贸企业检查表.....	73
表 4: 金属冶炼企业检查表.....	82

(一) 非煤矿山

表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1.安全预评价	是否进行安全预评价。	查阅安全预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77 号令修订）第七条。	1) 未进行安全预评价。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77 号令修订）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77 号令修订）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2.安全设施设计	是否进行安全设施设计。	查阅资料。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77 号令修订）第十条第一款。	1) 未进行安全设施设计擅自开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77 号令修订）第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77 号令修订）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2.安全设施设计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情况。	查验批复文件。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77号令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	2) 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监管部 门审查或审查不合格。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77号令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77号令修订）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
	安全设施重大变更管理。	查验资料。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77号令修订）第十五条。	3) 重大设计变更未审查或审查不合格。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77号令修订）第十五条“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一）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 （二）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 （三）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77号令修订）第二十九条“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3.安全设施验收	是否进行安全验收评价。	查阅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1) 未编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是否进行安全验收。	查阅验收资料。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2) 安全设施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表 2：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管理人员配备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管理人员配备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查阅机构设置文件。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1) 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安全生产委员会设置情况。	查阅机构设置文件。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三条	2) 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三条“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在 1000 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委员会。”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总监的；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管理人员配备	安全总监设置情况	查阅人员设置文件。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二条	3) 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总监。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三条“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在 1000 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委员会。”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总监的;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管理人员配备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查阅相关资料。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九条	4) 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九条“矿山、金属冶炼、道路运输、建筑施工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运输单位和使用危险物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单位（以下简称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 100 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不足 300 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 2 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至少应当有 1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三）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不足 1000 人的，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 5%但最低不少于 3 名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至少应当有 2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四）从业人员在 1000 人以上的，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 5%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至少应当有 3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表 3：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1. 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责任制材料。	查阅资料、抽查询问有关人员。 (不结合岗位实际照搬照抄的, 视为未建立)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1) 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列职责：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规程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材料。	查阅资料、抽查询问有关人员。 (不结合生产实际照搬照抄的, 视为未制定)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1) 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列职责： (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表 4：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1. 从业人员培训	安全培训情况。	查阅培训记录、抽查相关从业人员。（不了解安全生产基本知识或不掌握基本安全操作技能，视为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1)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新招井下作业人员上岗情况。	抽查相关人员。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4 号，80 号令修订）第十三条第二款。	2) 新招井下作业人员实习期不满即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4 号，80 号令修订）第十三条第二款“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除按照规定进行安全培训外，还应当有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实习满 2 个月后，方可独立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4 号，80 号令修订）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2.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 人员培训	培训考核情况。	查验考核合格证明材料。(不掌握基本安全生产知识,视为考核不合格。)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 人员未培训或培训不合格。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培训考核的真实性。	查验培训考核记录。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4 号, 80 号令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2)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 人员安全合格证书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4 号, 80 号令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三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安全合格证。”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4 号, 80 号令修订)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合格证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3.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培训取证情况。	查验特种作业操作证。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1) 特种作业人员未进行特种作业培训或培训不合格。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真实性。	查验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80号令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2)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80号令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80号令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查验特种作业人员与证件的一致性。	查验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80号令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3)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80号令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80号令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4. 安全培训档案	培训记录及培训档案。	抽查档案记录。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1)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或编造安全培训档案。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表 5：安全资金投入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安全 生产 费用 提取 和 使用	安全 生 产 费 用 提 取 和 使 用 情 况。	查 阅 相 关 资 料。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六条、第三十一条“非煤矿山开采企业依据开采的原矿产量按月提取。各类矿山原矿单位产量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安全费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	1) 不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15 号令，77 号令修订）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参 加 安 全 生 产 责 任 保 险 情 况。	查 阅 相 关 资 料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八条。	2) 不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规定存缴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或者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表 6：安全标准化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安全标准化	安全标准化开展情况	查阅相关资料。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八条。	1) 不按规定开展安全标准化。	<p>《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负责，具体履行下列职责”</p> <p>（九）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文化建设和班组安全建设工作；</p> <p>《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的；”</p>

表 7：企业负责人现场带班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p>企业负责人现场带班情况。</p>	<p>查阅相关资料。</p>	<p>《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条。</p>	<p>1) 未按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p>	<p>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建立单位负责人带班考勤档案。带班负责人应当掌握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置事故隐患。”</p>	<p>《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未按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p>

表 8：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1.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是否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查阅相关资料。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1)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制度。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及时、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2.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情况。	查阅有关资料。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16 号）第十四条第二款。	1) 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16 号）第十四条第二款“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外，应当及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6 号）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2. 事故隐患排查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	查阅有关资料。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十八条。	2)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十八条“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有关部门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 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申请报告应当包括治理方案的内容、项目和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等。”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记录及告知情况。	查阅有关资料。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3)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表 9：安全生产承包租赁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1.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是否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查阅有关文件。 (以包代管、转嫁安全生产责任的协议, 视为未签订)	《生产安全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1) 未按照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生产安全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发现安全问题的, 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分包工程管理	分包工程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查阅有关资料。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2 号) 第十二条。	1) 生产运行期间, 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2 号) 第十二条“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对地下矿山一个生产系统进行分项发包的, 承包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3 家, 避免相互影响生产、作业安全。 前款规定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 不得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2 号) 第三十五条“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 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p>发包单位对外包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p>	<p>查阅有关资料。</p>	<p>《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2 号）第十一条。</p>	<p>2) 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p>	<p>《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2 号）第十一条“金属非金属矿山分项发包单位，应当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重点加强对地下矿山领导带班下井、地下矿山从业人员出入井统计、特种作业人员、民用爆炸物品、隐患排查与治理、职业病防护等管理，并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p>	<p>《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2 号）第三十四条“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p>

表 10: 生产安全应急管理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1. 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	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	查阅有关资料。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	1) 未按照规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或未定期组织演练。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查阅备案记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7 号, 88 号令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2)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7 号, 88 号令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7 号, 88 号令修订)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1.	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	应急预案变更管理。	查阅有关资料。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88号令修订）第三十七条。	3) 未按照规定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重新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88号令修订）第三十七条“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88号令修订）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
2.	应急救援组织	是否建立应急救援组织。	查阅有关资料。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1)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77号令修订）第四十六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表 11：安全生产许可证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无证照。	检查证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1)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证件有效性。	查验证照有效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2) 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继续进行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第一款“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照变更情况。	对比营业执照。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78号令修订）第二十一条。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未按规定变更。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78号令修订）第二十一条“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变更单位名称的；（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三）变更单位地址的；（四）变更经济类型的；（五）变更许可范围的。”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78号令修订）第四十四条“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证照真实性。	查验证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	4) 转让、冒用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表 12：现场作业管理

表 12-1：地下矿山现场作业管理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1.基本 图 纸	有无基本 图 纸及图 纸真实 性。	查看图 纸。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4.16“地下矿山，应保存下列图纸，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更新。”	1) 无基本图 纸或图 实不符。	《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2.安 全 出 口	地表安 全出口 设置情 况。	现场抽 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1.1.3“每个矿井至少应有两个独立的直达地面的安全出口，安全出口的间距应不小于 30m。”	1) 矿井未 按规定 设置直 通地表 的安全 出口。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3.	保安矿柱的留设。	现场抽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5号）。	1) 未按规定留设或开采保安矿柱。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防中毒窒息管理	机械通风系统设置情况。	现场抽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4.2.1“矿井应建立机械通风系统。对于自然风压较大的矿井，当风量、风速和作业场所空气质量能够达到6.4.1的规定时，允许暂时用自然通风替代机械通风。”	1) 未建立机械通风系统。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主通风机运行情况。	查阅运行记录。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4.3.1“正常生产情况下，主扇应连续运转。当井下无污染作业时，主扇可适当减少风量运转；当井下完全无人作业时，允许暂时停止机械通风。当主扇发生故障或需要停机检查时，应立即向调度室和主管矿长报告，并通知所有井下作业人员。”	2) 主通风机未运行或长期故障。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4.防中毒窒息管理	局部通风设备安装使用情况。	现场抽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4.4.1“掘进工作面和通风不良的采场，应安装局部通风设备。局扇应有完善的保护装置。”	3) 掘进面和通风不良采场未按规定安装局部通风设备。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主通风机房的监控仪表设置情况。	现场抽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4.3.4“主扇风机房，应设有测量风压、风量、电流、电压和轴承温度等的仪表。”	4) 主通风机房未按规定设置测量风压、风量、电流、电压和轴承温度等仪表。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4.防中毒窒息管理	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配备。	现场抽查。	《山东省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技术与管理规范》15.6“入井人员应配备并随身携带符合要求的自救器，防护时间不少于30分钟，按入井总人数的10%配备备用自救器。井下每个作业班组应配备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	5) 未配齐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是否仍在使用的ZH15隔绝式化学氧自救器和一氧化碳过滤式自救器。	现场抽查。	《关于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3〕101号）。	6) 使用应当淘汰的设备。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5.防火管理	是否仍在 使用木支 护、非阻 燃风筒、 油断路 器、非阻 燃电缆 (含强、 弱电)和 非阻燃 输送带。	现场抽查。	《关于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3〕101号)。	1)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动火作业管理。	查看动火工作票。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第6.7.1.10条“在井下进行动火作业,应制定经主管矿长批准的防火措施。”	2) 动火作业未办理动火工作票。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5号令,77号令修订)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是否违规使用电炉和灯泡。	现场抽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7.1.8“井下不得使用电炉和灯泡防潮、烘烤和采暖。”	3) 违规使用电炉和灯泡。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5号令,77号令修订)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5.防火管理	是否存在吸烟行为。	现场抽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6.2.11“有易燃气体的作业场所，不应吸烟。”	4) 井下有人吸烟。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5号令，77号令修订）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油品管理情况。	现场抽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7.1.6“井下各种油类，应单独存放于安全地点。装油的铁桶应有严密的封盖。应采用输油泵或唧管输油，尽量减少漏油。储存动力油的硐室应有独立回风道，其储油量应不超过三昼夜的需用量。”	5) 油品管理不符合规定。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5号令，77号令修订）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6.防透水管理	水害隐患排查。	查有关图纸及资料。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6.3.1“矿山企业应调查核实矿区范围内的小矿井、老井、老采空区，现有生产井中的积水区、含水层、岩溶带、地质构造等详细情况，并填绘矿区水文地质图。”	1) 未查清水害隐患。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6.防 透 水 管 理	探放水作业管理。	查制度结合现场抽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6.3.4“对接近水体的地带或可能与水体有联系的地段，应坚持“有疑必探，先探后掘”的原则，编制探水设计。探水孔的位置、方向、数目、孔径、每次钻进深度和超前距离，应根据水头高低、岩石结构与硬度等条件在设计中规定。”	2) 未实施超前探放水。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77号令修订）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排水系统设备配备情况。	查阅设计结合现场抽查。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十条规定〉条文说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7号）“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 7.必须落实探放水制度，加强水害隐患治理。三是要完善排水系统，按照设计和《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建立排水系统，加强对排水设备的检修、维护，确保排水系统完好可靠。”	3) 未建立排水系统。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6.防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透水管管理	排水泵运行使用。	查阅技术资料结合现场抽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6.4.1“井下主要排水设备，至少应由同类型的三台泵组成。工作水泵应能在20h内排出一昼夜的正常涌水量；除检修泵外，其他水泵应能在20h内排出一昼夜的最大涌水量。”	4) 排水泵数量及排水能力不满足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防水门安装使用。	查阅技术资料结合现场抽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6.3.3“一般矿山的主要泵房，进口应装设防水门。”	5) 未按规定设置防水门。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7.防坠罐跑车管理	提升装置、罐笼及钢丝绳等安全设备。	查验证书。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 提升系统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安全设备。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竖井与各中段连接处的栅栏、阻车器等。	现场抽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1.7.1“竖井与各中段的连接处，应有足够的照明和设置高度不小于1.5m的栅栏或金属网，并应设置阻车器，进出口设栅栏门。”	2) 提升系统未按规定设置栅栏和阻车器等。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7.防坠罐跑车管理	过卷保护装置及防坠装置。	现场抽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3.3.21“竖井提升系统应设过卷保护装置，过卷高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3) 提升系统未设置过卷保护装置及防坠装置。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提升系统的保护和闭锁连锁装置。	现场抽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3.5.10“提升装置的机电控制系统，应有下列符合要求的保护与电气闭锁装置：” 《山东省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技术与管理规范》10.8“提升系统的各种安全保护装置应齐全、动作灵敏可靠。井口及各提升中段的安全门、摇台（托台）、阻车器应与提升机信号实现联锁，安全门的打开与罐笼的位置实现闭锁，在提升过程中，以上各操车设备非法打开时，提升机应实现减速并实施安全制动。提升信号应与提升机控制实现闭锁”。	4) 提升系统未设置或设置的保护和闭锁连锁装置不符合规定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7.防坠罐跑车管理	提升设备定期维保及检测检验情况。	查有关资料。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3.3.23“提升系统的各部分，包括提升容器、连接装置、防坠器、罐耳、罐道、阻车器、罐座、摇台(或托台)、装卸矿设施、天轮和钢丝绳，以及提升机的各部分，包括卷筒、制动装置、深度指示器、防过卷装置、限速器、调绳装置、传动装置、电动机和控制设备以及各种保护装置和闭锁装置等，每天应由专职人员检查一次，每月应由矿机电部门组织有关人员检查一次；发现问题应立即处理，并将检查结果和处理情况记录存档。”	5) 提升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保与检测检验。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斜井防跑车装置、阻车器或挡车栏。	查阅技术资料结合抽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3.2.6“6.3.2.6 提升矿车的斜井，应设常闭式防跑车装置，并经常保持完好。斜井上部和中间车场，应设阻车器或挡车栏。阻车器或挡车栏在车辆通过时打开，车辆通过后关闭。”	6) 斜井提升未按规定设置或防跑车装置、阻车器、挡车栏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8.防冒顶坍塌管理	顶板分级管理及管控。	查管理制度。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2.1.8“应建立顶板分级管理制度。对顶板不稳固的采场，应有监控手段和处理措施。”	1) 未建立顶板分级管理制度或未落实管控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5号令，77号令修订）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顶板支护。	现场抽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1.5.1“在不稳固的岩层中掘进井巷，应进行支护。在松软或流砂岩层中掘进，永久性支护至掘进工作面之间，应架设临时支护或特殊支护。”	2) 不稳固岩层采掘未及时支护。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77号令修订）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顶板现场管理。	现场抽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1.5.4“井巷砌碛支模，应遵守下列规定：砌碛前拆除原有支架时，应及时清理顶、帮浮石，并采取临时护顶措施；砌碛后应将顶、帮空隙填实；”	3) 砌碛前拆除支架未清理顶、帮浮石。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77号令修订）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8.防 冒 顶 塌 管 理	地 压 监 测 系 统 设 置。	现场抽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2.1.9“工程地质复杂、有严重地压活动的矿山，应遵守下列规定：设立专门机构或专职人员负责地压管理，及时进行现场监测，做好预测、预报工作。”	4) 未安装地压监测系统。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8.防	是否仍 在采用 横撑支 柱采矿 法及进 行空场 法采矿 （无底 柱采矿 法）采 场内人 工装运 作业。	现场抽查。	《关于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3〕101号）。	5) 采用禁止使用的采矿工艺。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安全 避险 六大 系统	监测 监控 系统。	现场检查	AQ2031-2011 4.4“监测监控中心设备应有可靠的防雷和接地保护装置。”	1) 未安装使用检测监测监控系统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AQ2031-2011 4.5“主机应安装在地面，并双机备份，且应在矿山生产调度室设置显示终端。”			
			AQ2031-2011 5.1“地下矿山应配置足够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			
			AQ2031-2011 6.1“井下总回风巷、各个生产中段和分段的回风巷应设置风速传感器。”AQ2031-2011 8.1“对于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铁路、水体下面开采的地下矿山，应进行地压或变形监测，并应对地表沉降进行监测。”AQ2031-2011 8.2“存在大面积采空区、工程地质复杂、有严重地压活动的地下矿山，应进行地压监测。”			
			AQ2031-2011 9.2“应指定人员负责监测监控系统的日常检查与维护工作。”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安全避险六大系统	人员定位系统。	现场检查	<p>《山东省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技术与管理规范》15.2“所有地下矿山都应建立完善人员定位系统。”</p> <p>AQ2032-2011 4.6“主机应安装在地面，并双机备份，且应在矿山生产调度室设置显示终端。”</p> <p>AQ2032-2011 5.1“应指定人员负责人员定位系统的日常检查与维护工作。”</p>	2) 未安装使用人员定位系统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紧急避险系统。	现场检查	<p>AQ2033-2011 4.4“应为入井人员配备额定防护时间不少于 30min 的自救器，并按入井总人数的 10% 配备备用自救器。”</p> <p>AQ2033-2011 4.5“所有入井人员必须随身携带自救器。”</p> <p>AQ2033-2011 5.6“紧急避险设施外应有清晰、醒目的标识牌，标识牌中应明确标注避灾硐室或救生舱的位置和规格。”</p>	3) 未安装使用紧急避险系统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安全避险六大系统	压风自救系统。	现场检查	AQ2034-2011 4.10“压风自救装置、三通及阀门安装地点应宽敞、稳固，安装位置应便于避灾人员使用；阀门应开关灵活。” AQ2034-2011 4.11“主压风管道中应安装油水分离器。” AQ2034-2011 5.1“应指定人员负责压风自救系统的日常检查与维护工作。”	4) 未安装使用压风自救系统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供水施救系统。	现场检查	AQ2035-2011 4.4“施救时水源应满足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要求。” AQ2035-2011 4.11“三通及阀门安装地点应宽敞、稳固，安装位置应便于避灾人员使用；阀门应开关灵活。” AQ2035-2011 5.1“应指定人员负责供水施救系统的日常检查与维护工作。”	5) 未安装使用压风自救系统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安全 避险 六大 系统	通讯 联 络 系 统。	现场检查	AQ2036-2011 4.4“安装通信联络终端设备的地点应包括：井底车场、马头门、井下运输调度室、主要机电硐室、井下变电所、井下各中段采区、主要泵房、主要通风机房、井下紧急避险设施、爆破时撤离人员集中地点、提升机房、井下爆破器材库、装卸矿点等。”	6) 未安装使用通讯联络系统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AQ2036-2011 4.5“通信线缆应分设两条，从不同的井筒进入井下配线设备，其中任何一条通信线缆发生故障时，另外一条线缆的容量应能担负井下各通信终端的通信能力。”			
			AQ2036-2011 5.1“应指定人员负责通信联络系统的日常检查和维护工作。”			

表 12-2: 露天矿山现场作业管理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1.	基本 图纸	有无基本 图纸及图 纸真实 性。	查看有无各图 纸。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第 4.15 条“矿山必须具备：地形地 质图、采剥工程年末图、防排水 系统及排水设备布置图。”	1) 无基本图纸或 图实不符。	《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 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 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生产经营单位 不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 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 照。”
2.	开采 方式	分台阶开 采情况。	现场抽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1.2“露天开采应遵循自上而下 的开采顺序，分台阶开采，并坚 持“采剥并举，剥离先行”的原 则。”	1) 未采用自上而 下的分台阶开采 方法。	《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 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 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生产经营单位 不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 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 照。”
		台阶参 数。	结合设计资料和 现场抽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1.1“生产台阶高度应符合表 1 的规定。开采结束，并段后的 台阶高度超过表 1 的规定时，应 经过技术论证，在保证安全的前 提下，由设计确定。”	2) 台阶参数不符 合规定。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 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 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 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 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 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 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 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 通报。”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 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 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罚款。”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2. 开 采 方 式	小型露天采石场分层开采情况。	现场抽查。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总局令第39号）第十五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	3) 未采用台阶式或自上而下分层开采方法。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78号令修订）第十五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总局令第39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分层参数。	查设计资料结合现场抽查。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78号令修订）第十五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 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6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30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20米，分层数不得超过3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60米。 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4米。 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且应当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	4) 分层参数不符合规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78号令修订）第十五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 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6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30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20米，分层数不得超过3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60米。 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4米。 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且应当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总局令第39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3. 边坡现场管理	采场工作帮和高陡边帮	结合管理制度和现场抽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2.5.3“对采场工作帮应每季度检查一次,高陡边帮应每月检查一次,不稳定区段在暴雨过后应及时检查,发现异常应立即处理。”	1) 未按规定检查采场工作帮和高陡边帮。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部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5号令,77号令修订)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运输和行人的非工作帮。	查工作记录。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2.5.5“对运输和行人的非工作帮,应定期进行安全稳定性检查(雨季应加强),发现坍塌或滑落征兆,应立即停止采剥作业,撤出人员和设备,查明原因,及时采取安全措施,并报告矿有关主管部门。”	2) 未对运输和行人的非工作帮进行工作稳定性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部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5号令,77号令修订)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3. 边坡现场管理	是否存在掏采行为。	现场抽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2.5.7“露天采场各作业水平上、下台阶之间的超前距离,应在设计中明确规定。不应从下部不分台阶掏采。采剥工作面不应形成伞檐、空洞等。”	3) 从下部不分台阶掏采,形成伞檐、空洞等。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部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5号令,77号令修订)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3.边坡现场管理	边坡治理及稳定性分析。	查有关资料。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2.5.11“大、中型矿山或边坡潜在危害性大的矿山,除应建立健全边坡管理和检查制度,对边坡重点部位和有潜在滑坡危险的地段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外,还应每5年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一次检测和稳定性分析。”	4)未进行边坡治理或稳定性分析。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废弃巷道、采空区和溶洞处理及警示标志设置。	查矿山平面图是否标注有废弃巷道、采空区和溶洞,现场是否设置警示标志。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2.5.1“开采境界内和最终边坡邻近地段的废弃巷道、采空区和溶洞,应及时标在矿山平面图上,并随着采掘作业的进行,及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5)矿山平面图未标注废弃巷道、采空区和溶洞,或现场未设置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4.边坡监测监控	边坡监测。	边坡观测资料及现场抽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2.5.10“边坡监测系统设计,应根据最终边坡的稳定类型、分区特点确定各区监测级别。对边坡应进行定点定期观测,包括坡体表面和内部位移观测、地下水位动态观测、爆破震动观测等。”	1)未进行边坡监测。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坡监测监控	在线监测及稳定性专项分析。	现场抽查在线监测设施及查看稳定性专项分析资料。	《非煤矿山领域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方案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6〕60号）“6.边坡高度200米以上的露天矿山高陡边坡、堆置高度200米以上的排土场，必须进行在线监测，定期进行稳定性专项分析。”	2) 未进行在线监测及稳定性专项分析。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5. 采掘作业管理	穿孔作业行为。	现场抽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2.2.4“打雷、暴雨、大雪或大风天气，不应上钻架顶作业。不应双层作业。”	1) 打雷暴雨等恶劣天气下进行穿孔作业。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部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5号令，77号令修订）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5.采掘作业管理	铲装作业行为。	现场抽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2.3.7“两台以上的挖掘机在同一平台上作业时，挖掘机的间距：汽车运输时，应不小于其最大挖掘半径的3倍，且应不小于50m；机车运输时，应不小于二列列车的长度。”	2) 同一平台作业挖掘机间距不符合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部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5号令，77号令修订）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现场抽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2.3.8“上、下台阶同时作业的挖掘机，应沿台阶走向错开一定的距离；在上部台阶边缘安全带进行辅助作业的挖掘机，应超前下部台阶正常作业的挖掘机最大挖掘半径3倍的距离，且不小于50m。”	3) 上下台阶同时作业的挖掘机距离不符合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部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5号令，77号令修订）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护栏、挡车墙等设置情况。	现场抽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3.2.6“山坡填方的弯道、坡度较大的填方地段以及高堤路基路段，外侧应设置护栏、挡车墙等。”	4) 未按规定设置护栏、挡车墙。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6.排土场安全管理	排土场汛期管理。	现场抽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AQ 2005-2005）7.5“汛期应对排土场和下游泥石流拦挡坝进行巡视,发现问题应及时修复,防止连续暴雨后发生泥石流和垮坝事故。”	1) 汛期未对排土场发现的问题及时修复。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6.排土场安全管理	排土场监测系统建设情况。	现场抽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非煤矿山领域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方案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6〕60号）一（四）6“边坡高度 200 米以上的露天矿山高陡边坡、堆置高度 200 米以上的排土场、三等及以上等级的尾矿库,必须进行在线监测,定期进行稳定性专项分析。”	2) 排土场未按规定建立监测系统。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表 12-3: 尾矿库现场作业管理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1. 库区周边活动	库区爆破、采砂、地下采矿业活动情况。	现场抽查。	《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6.7.2“严禁在尾矿坝上和库区周围进行乱采、滥挖和非法爆破等。”	1) 在库区从事乱采、滥挖、非法爆破等。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来尾矿、废石、废水和废弃物排入，放牧和开垦。	现场抽查。	《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7.3.3“检查库区范围内危及尾矿库安全的主要内容：违章爆破、采石和建筑，违章进行尾矿回采、取水，外来尾矿、废石、废水和废弃物排入，放牧和开垦等。”	2) 有外来尾矿、废石、废水和废弃物排入，放牧和开垦的。		
2. 坝体管理	堆积坝。	现场抽查。	《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6.3.2“尾矿坝堆积坡比不得陡于设计规定。”	1) 尾矿坝堆积坡比陡于设计规定。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现场抽查。	《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6.3.4“上游式筑坝法，应于坝前均匀放矿，维持坝体均匀上升，不得任意在库后或一侧岸坡放矿。应做到：a) 粗粒尾矿沉积于坝前，细粒尾矿排至库内，在沉积滩范围内不允许有大面积矿泥沉积；b) 坝顶及沉积滩面应均匀平整，沉积滩长度及滩顶最低高程必须满足防洪设计要求；c) 矿浆排放不得冲刷初期坝和子坝，严禁矿浆沿子坝内坡趾流动冲刷坝体。”	2) 上游式筑坝法，不是均匀放矿，在库后或一侧岸放矿。		
				3) 沉积滩范围内有大面积矿泥沉积。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2. 坝体管理	挡水坝。	现场抽查。 (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测量)	《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5.3.11“尾矿库挡水坝在设计洪水位时安全超高不得小于表3的最小安全超高值、最大风壅水面高度和最大风浪爬高三者之和。”	5)安全超高小于设计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坝面排水沟。	现场抽查。	《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6.3.10“尾矿坝下游坡面上不得有积水坑。”	6)尾矿滩面及下游坡面上有积水坑。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现场抽查。	《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6.3.13“坝体出现冲沟、裂缝、塌坑和滑坡等现象时,应及时妥善处理。”	7)坝坡出现冲沟、裂缝、塌坑、和滑坡等现象。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现场抽查。	《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6.5.4“当坝面或坝肩出现集中渗流、流土、管涌、大面积沼泽化、渗水量增大或渗水变浑等异常现象时,可采取下列措施处理:”	8)坝面或坝肩出现集中渗流、流土、管涌、大面积沼泽化、渗水量增大或渗水变浑等异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坝体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管理	坝肩截水沟。	现场抽查。	《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5.3.24“尾矿堆积坝下游坡与两岸山坡结合处应设置截水沟。”	9)坝肩未按要求设置截水沟。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现场抽查。	《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7.2.9“检查坝面保护设施。检查坝肩截水沟和坝坡排水沟断面尺寸，沿线山坡稳定性，护砌变形、破损、断裂和磨蚀，沟内淤堵等；检查坝坡土石覆盖保护层实施情况。”	10)坝肩截水沟出现断裂、淤堵等。		
3.	3. 安全监测 在线监测系统。	现场抽查。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38 号，78 号修订）第八条。	1) 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38 号，78 号修订）第八条“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应用尾矿库在线监测、尾矿充填、干式排尾、尾矿综合利用等先进适用技术。 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应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38 号，78 号令修订）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安全监测	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情况。	查运行记录。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2)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不正常或长期故障。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4. 防汛管理	汛期排洪设施运行情况。	现场抽查。	《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第6.4.3条 汛期前应对排洪设施进行检查、维修和疏浚，确保排洪设施畅通。根据确定的排洪底坎高程，将排洪底坎以上1.5倍调洪高度内的挡板全部打开，清除排洪口前水面漂浮物。	1)汛期前未对排洪设施进行检查、维修和疏浚。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尾矿库险情记录及处理记录。	查工作记录。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8号，78号令修订）第二十一条。	2)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未及时报告抢险。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8号，78号令修订）第二十一条“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8号，78号令修订）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管理					进行抢险： (一)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的； (二)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的； (三)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的； (四)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的； (五)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	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冶金等工贸行业

表 1： 涉氨制冷工贸企业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1	操作规程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制定 是否建立制冷压缩机操作规程、制冷辅助设备操作规程、制冷系统除霜操作规程、制冷系统充氨操作规程。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查阅企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2	教育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①制冷、电工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证件超出有效期或未在期满前 60 日内申请复审，视为无证）；②特种作业人员伪造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查阅特种作业人员档案，使用读卡器，核验制冷、电工证件。
3	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警示标志设置 是否在液氨储罐、冷凝器、蒸发器等制冷辅助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当心中毒”“戴防毒面具”“注意通风”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现场查看
4	安全设备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护、保养 是否设置氨气浓度报警装置、传感器；设置位置、数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是否定期检测保证其正常运转。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①现场查看、查阅维护、保养、检测记录； ②征求同行专家意见。
5	安全出口	安全出口畅通 安全出口禁止锁闭、封堵，是否畅通；成品、半成品、物料是否占压。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现场查看
6	劳动防护用品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 是否为制冷工配备防静电工作服、橡胶手套、化学防护眼镜、防护耳器等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查阅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或台账，现场查看。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7	应急管理	应急救援预案编制、演练	是否编制液氨泄漏应急救援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是否定期组织演练。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	查阅应急救援预案以及上一年度或本年度演练记录、照片等。
8	重大危险源	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是否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是否定期进行检测、评估，监控措施是否落实；是否制定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查阅重大危险源档案，检测、评估或评价报告，应急救援预案文本，备案材料；现场查看监控系统、装置运行情况。
9	制冷机房外部区域	安全阀泄压管	安全阀是否设置泄压管；安全总泄压管出口是否高于周围 50m 内最高建筑物（冷库除外）的屋脊 5m；是否采取防止雷击和防止雨水、杂物落入泄压管内的措施。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第 6.4.8	现场查看
		室外制冷设备防护围栏	设于室外的贮氨器、冷凝器、油分离器等制冷设备，是否有防止非操作人员进入的围栏和警示标识。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第 6.4.10 条	现场查看
		事故排风机	氨制冷机房事故排风机，在控制室排风机控制柜上和制冷机房门外墙上是否安装人工启停控制按钮。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第 7.2.2 条	现场查看
		消防栓的设置	氨压缩机房和设备间（靠近贮氨器处）门外是否设室外消防栓，是否采用开花式水枪。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第 8.3.3 条	现场查看
		电源紧急控制装置	在氨制冷机房门口外侧便于操作的位置，是否设置切断制冷系统电源的紧急控制装置。	《冷库安全规程》（GB28009-2011）第 7.1 条	现场查看
		充氨口	制冷系统充氨口应设置在氨制冷机房外并设安全标识，是否采用耐压 3.0MPa 以上的连接件，与其相接的管头须有防滑沟槽。	《冷库安全规程》GB28009 第 11.3.3、12.2 条	现场查看并询问
		紧急泄氨器与事故池	氨制冷系统是否装设紧急泄氨器，在发生火灾等紧急情况下，可将氨液溶于水中，排至经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的消纳贮缸或水池中。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 第 6.4.15，8.3.5 条。	现场查看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10	制冷机房内部区域	机房报警仪设置、数量、备用电源	氨气探（检）测器是否布置在氨制冷机组、氨泵及贮氨容器被保护空间的顶部；其安装高度是否高出可能释放位置或点的0.5m~2m，探（检）测器的有效覆盖水平平面半径是否不大于3m。制冷剂泄漏报警系统是否安装独立的应急系统电源（如电池）。	《冷库安全规程》（GB28009）第7.2.1条；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SH3063-1999)4.2.2、4.2.3、6.1.2	现场查看并查阅可燃/有毒气体报警器检测报告
		洗眼器、淋洗器的设置	在制冷机房门口适当位置是否安装洗眼器、淋洗器，并需要作防冻保护，洗眼器使用后的排水要引流，不应随意流淌。淋洗器、洗眼器等卫生防护设施，其服务半径是否小于15m。	山东省液氨储存与装卸安全生产技术规范（试行）第二百一十四条	现场查看
		事故排风装置	压缩机房是否设事故排风装置；换气次数是否小于8次/h；排风量是否按183M ³ /M设计；排风机是否选用防爆型。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第7.2.2、7.2.5、9.0.2条，《冷库安全规程》（GB28009)7.2条	现场查看并结合风机说明书和机房面积进行简单计算；事故排风量应按183m ³ /(m ² .h)进行计算确定，且最小排风量不应小于3400m ³ /h
		应急照明	氨制冷机房、高低压配电室是否设置应急照明，照明灯具、线路、开关是否选用防爆型。	《冷库安全规程》（GB28009）第7.3条	现场查看
		穿墙或屋顶管道	制冷管道穿过建筑物的墙体（除防火墙外）、楼板、屋面时，是否加套管，套管应超出墙面、楼板、屋面50mm。管道穿过屋面时是否设防雨罩。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6.5.7	现场查看
		阀门	氨制冷系统是否使用灰铸铁阀门。	《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技术指导书(试行)》（管四函〔2013〕28号）	现场查看
		管道	制冷管道着色是否符合要求。不同介质的管线，是否按照《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7231-2003）的规定涂上不同的颜色，并注明介质名称和流向。	• 《冷库安全规程》（GB28009)12.3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6.6.6	现场查看管道是否有安全标识，标识是否正确（安全色、色环、流向）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制冷机房内部区域	等电位联结	是否按《低压配电设计规范》的有关要求，对氨制冷机房内的制冷管道、水管等各种金属干管做等电位联结。并建议对氨制冷机组及贮氨器、低压循环桶、中间冷却器、卧式蒸发器和氨液分离器等制冷辅助设备做等电位联结。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5.2.4	现场查看，查阅设计图纸
11	安全控制装置	压缩机	活塞压缩机排出口处是否设止逆阀；螺杆压缩机吸气管、排气管处是否设止逆阀。压缩机冷却水出水管上设是否断水停机保护装置。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 6.4.1	现场查看
		超压报警	冷凝器是否设冷凝压力超压报警装置，水冷冷凝器是否设断水报警装置，蒸发式冷凝器是否增设压力表、安全阀及风机故障报警装置。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 6.4.2	现场查看
		自动停泵	制冷剂泵是否设置液泵断液自动停泵装置；泵的排液管上是否装设压力表、止逆阀；泵的排液总管上是否加设旁通泄压阀。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 6.4.3	现场查看
		超高液位报警	贮氨器、低压循环桶、气液分离器和中间冷却器是否均设超高液位报警装置。是否设有维持其正常液位的供液装置。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 6.4.6	现场查看
		指示器自动关闭	贮氨器、低压循环桶、气液分离器、中间冷却器、排液桶和集油器等是否设液位指示器，其液位指示器两端连接件是否有自动关闭装置。	《冷库设计规范》 6.4.7	现场查看
12	贮罐区	室外贮液器	设于室外的贮液器，除是否设围栏外，是否还有通风良好的遮阳设施。	《冷库设计规范》 6.4.10	现场查看
		喷淋	大型冷库氨压缩机房贮氨器上方是否设置水喷淋系统，是否选用开式喷头，喷淋水是否能覆盖整个贮氨器区域；开式头设置高度是否高于贮氨器 0.5-2 米。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 8.3.4	现场查看，打开喷淋查看其效果
		围堰	贮氨器水喷淋系统是否设有相应的排水措施，贮氨器处设置地漏排水，在贮氨器周边设置挡水槛墙，高度为 250mm，地面标高坡向地漏处。若无事故池，液氨储罐的围堰高度是否达到 1.0m。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 8.3.4	现场查看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12	贮罐区	液位计	大型压力容器 是否有集中控制的设施和警报装置。液位计上是否有最高和最低安全液位，是否有明显的标志。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4-2009）8.5.2	现场查看
13	控制室区域	控制室设置	氨制冷机房的控制室和操作人员值班室应是否与机器间隔开；是否设固定密闭观察窗。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4.6.1.1	现场查看
		防火墙	变配电所与氨压缩机房贴邻共用的隔墙是否采用防火墙，该墙上应只穿过与配电室有关的管道、沟道，穿过部位周围是否采用不燃材料严密封塞。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4.6.1.2	现场查看，不能辨别防火墙时结合消防检验证明
		防火门	氨制冷机房、配电室和控制室之间连通的门是否为乙级防火门。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4.6.1.3	现场查看
		事故排风机、气体报警仪供电	事故排风机是否按二级负荷供电，当制冷系统因故障被切除供电电源停止运行时，应保证排风机的可靠供电。气体浓度报警装置是否设备用电源。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7.2.5	现场查看并询问
14	速冻装置区域	氨气浓度传感器	对采用氨直接蒸发的成套快速冻结装置，是否在快速冻结装置出口处的上方安装氨气浓度传感器，在加工间内应布置氨气浓度报警装置。当氨气浓度达到 100ppm 或 150ppm 时，是否自动发出报警信号、自动开启事故排风机、自动停止成套冻结装置的运行，漏氨信号应同时传送至制冷机房控制室报警。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7.3.19	现场查看
		设置单独操作间	采用热氨介质融霜的速冻装置是否与加工车间采用密封性好、不燃烧的实体进行有效隔离。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是否超过 9 人，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事故排风设施。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鲁安办发[2014]83 号	现场查看。速冻结装置应在一个单独操作间，独立区域最多设置两个门洞。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15	人员密集加工区域	液氨管道	液氨管道是否通过人员密集加工间、办公室、员工休息室等区域。	鲁安办发[2014]83号	现场查看
		氨直接蒸发制冷空调系统	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生产场所是否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空调系统。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6.2.7	现场查看并询问
		安全通道	车间内是否保持疏散通道畅通（通向疏散出口的主要疏散走道净宽不应小于2米,其他疏散走道净宽不应小于1.5m）。	《建筑防火设计规范》（GB50016）	现场查看安全通道有无阻塞,宽度是否符合要求。
		安全出口	直接通向室外的安全疏散门是否为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平时需要控制人员出入的疏散用门是否保证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打开(如设置推闩式门锁的平开门);是否在显著位置设置标示和使用提示;是否设置卷帘门、转门、推拉门、吊门等。车间内生产经营期间应确保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畅通,是否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设置障碍物等。	《建筑防火设计规范》（GB50016）	现场查看,尤其对靠近冷库加工间、包装间、和分拣或配货功能的穿堂至少有一个距室外出口不大于15m的安全出口
16	冷库区域	无关用房	在库房内是否设置与库房生产、管理无直接关系的其他用房。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4.2.17	现场查看
		呼唤按钮	冷藏间内是否在门口附近设置呼唤按钮,呼唤信号是否传送到制冷机房控制室或有人值班的房间,是否在冷藏间外设有呼唤信号显示。设有呼唤信号按钮的冷藏间,是否在冷藏间内门的上方设长明灯。冷藏门内侧是否设有应急内开门锁装置,是否有醒目的标识。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7.3.10	现场查看
		制冷阀门	冷库冷藏间、冷却间、冻结间内部是否设置制冷阀门。	《冷库设计规范》6.4.11	现场查看
		安全出口	布置于穿堂附近附属的办公室、烘衣室、更衣室、休息室及卫生间等与库房生产、管理直接有关的辅助房间,是否至少有一个独立的安全出口,是否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设置障碍物等。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4.2.16	现场查看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16	冷库区域	防火门	库房的楼梯间应设在穿堂附近，并应采用不燃材料建造，通向穿堂的门是否为乙级防火门；首层楼梯出口应直通室外或距直通室外的出口不大于 15m。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4，2，10	现场查看
		冷风机控制	同一台空气冷却器（冷风机）的数台电动机可共用一块电流表，共用一组控制电器及短路保护电器，但每台风机是否单独设置配电线路、断路器、缺相保护和热保护。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第 7.3.6，7.3.7,第 7.3.8，7.3.20	现场查看库房和配电设施，每台风机线路单独设置配电线路、断路器、缺相保护和热保护。
		线路防护	穿过冷间保温层的电气线路应相对集中敷设，是否采取可靠的防火和防止产生冷桥的措施。	（GB50072）7.3.8 （GB 28009)7.10	现场查看
		防火墙	冷藏间与穿堂之间的隔墙是否为防火隔墙，该防火隔墙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3.00。	《冷库设计规范》（GB 50072-2010)4.2.3	现场查看，查阅消防验收资料。
17	重大危险源	防护装置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是否配备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隔离式防护服、橡胶手套、胶靴和化学安全防护眼镜，其中正压式空气呼吸器至少配置 2 套，其他防护器具应满足岗位人员一人一具。非重大危险源单位应根据实际需要至少配备 1 套隔离式防护服、防毒面具及岗位人员一人一具橡胶手套、胶靴和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0 号）第 20 条	现场查看、询问，查阅相关资料。
		警示标识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是否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是否载明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0 号）第 18 条	现场查看
18	安全标识	安全标识	关键操作部位：系统加氨站、集油器放油口、调节站操作阀组、紧急泄氨器、贮氨器是否设置指导操作安全标识。	《冷库安全规程》(GB 28009)12.2	现场查看

表 2：涉有限空间工贸企业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1	组织机构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①从业人员不足 100 人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②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不足 300 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③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不足 1000 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 2 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至少应当有 1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④从业人员在 1000 人以上的，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 3‰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至少应当有 2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省政府 260 号令第九条	查看机构设置文件、人员任命文件、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记录等能够证明员工数量的相关资料。
		安委会建立情况	从业人员在 1000 人以上的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	省政府 260 号令	查看安委会成立、发布文件、安委会季度会议通知、纪要等资料。
2	安全生产责任制	主要负责人责任制	企业制定的主要负责人职责应涵盖 260 号令第八条规定的 13 项内容，职责落实情况要有书面记录。	省政府 260 号令	查看责任制文件以及能够证明职责落实的相关材料。
		管理人员责任制	企业制定的安全管理人员职责应涵盖 260 号令第十条规定的 10 项内容，职责落实情况要有书面记录。	省政府 260 号令第十条	查看责任制文件以及能够证明职责落实的相关材料。
		其他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应当明确分管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其他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区队）负责人、生产班组负责人、一般从业人员等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并逐级进行落实和考核。	省政府 260 号令第六条	查看责任制文件以及能够证明职责落实的相关材料。
3	安全管理	安全告知	①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以及与劳务派遣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应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病危害的事项。 ②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依法应当承担责任的协议。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单位应当将现场劳务派遣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不得将安全生产保障责任转移给劳务派遣单位。	省政府 260 号令第十四条，《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查看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以及劳务派遣协议。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3	安全管理	劳动防护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按规定制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明确各岗位从业人员配备的种类和型号（根据有限空间存在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危害程度，配备相应的的劳动防护用品）。	省政府 260 号令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等	查看管理制度、配备标准、发放登记台账。
3	安全管理	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	<p>①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机制，确定排查出的风险点的危险性风险等级，并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对风险点进行公告警示。</p> <p>②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开展事故隐患自查自纠。</p> <p>③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积极整改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落实“五定”（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p> <p>④对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将治理方案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整改治理结束后，应当将治理效果评估报告报有关部门备案。</p>	<p>省政府 260 号令第二十七、二十九条；《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p>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四、十、十五、十八条</p> <p>省政府办公厅（鲁政办字〔2016〕36 号）文等</p>	查看相关制度和文件、隐患整改台账、隐患备案、风险分级管控“一企一册”等相关资料。
		标准化建设	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省政府 260 号令第二十六条	查看证书及相关资料。
		承包租赁	<p>①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的资质进行审查。</p> <p>②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约定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并对承包、承租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③企业对其发包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承担主体责任。承包方对其承包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承担直接责任。</p>	省政府 260 号令第十五条；《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查看承包或租赁资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监督检查等资料。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3	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p>①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p> <p>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可上岗作业，并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p> <p>③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含应急救援内容），岗前培训不得少于 24 学时。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④应当按照规定对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⑤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⑥对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含外来劳务人员、外包单位作业人员等）进行专项安全培训，严禁培训不合格上岗作业。</p>	<p>省政府 260 号令第二十四、二十五条</p>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五条</p> <p>《安全生产法》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相关条款</p>	<p>查看相关制度、证书、安全培训计划、培训档案等资料。</p>
		应急救援	<p>①制定本单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包含有限空间作业应急救援内容）。</p> <p>②中型规模以上的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p> <p>③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有限空间作业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p> <p>④演练结束后，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⑤按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及装备（根据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配备相关的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应急装备和器材），建立使用状况档案，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p>	<p>省政府 260 号令第二十三、三十二条，《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条款</p>	<p>查看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纪要、培训记录、应急物资装备、演练计划和演练记录等资料。</p>
		有限空间排查辨识	<p>①排查、辨识本企业的有限空间且无遗漏，并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②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③将管理台账报属地县级以上安监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p>	<p>总局 59 号令第七条</p> <p>省局鲁安监发〔2016〕62 号文</p>	<p>查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p>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3	安全管理	有限空间作业制度和规程	企业制定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应当涵盖《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6项内容。	总局59号令第五条	查看相关制度、规程。
4	操作规程	操作规程	①安全操作规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 ②安全操作规程应当涵盖每种岗位及符合岗位实际。	省政府260号令第七条,	查看安全操作规程、执行记录等相关材料以及现场执行情况。
5	现场管理	防护用品	应当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	省政府260号令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查看劳动防护用品实物和人员佩戴情况。
5	现场管理	其他方面	①企业生产、生活和储存区域之间应当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 ②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 ③应当在危险源、危险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配备通讯、照明等应急器材和设施,并根据生产经营设施的承载负荷或者生产经营场所核定的人数控制人员进入。 ④按规定实施爆破、悬挂、挖掘、大型设备(构件)吊装、危险场所动火、有毒有害、危险设备试生产等作业,由相关负责人现场带班,由专人进行现场指挥和安全监督。	省政府260号令第二十条、三十一条;《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查看评价报告、相关制度和文件等资料,现场检查。
6	有限空间安全管理	警示标志	对于需用钥匙、工具打开或有实物障碍的有限空间应在进入点显著位置设置警示标识。除上述外的有限空间,应设置足够数量且固定的警示标识。所有警示标识应包括提醒有危险存在和须经授权才允许进入等内容。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DB37T1933-2011/5.2.2; 总局59号令第十九条	查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现场警示标志。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6	有限空间安全管理	电气设备	<p>①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的照明灯具电压应当符合《特低电压限值》(GB/T3805)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作业场所存在可燃性气体、粉尘的，其电气设施设备及照明灯具的防爆安全要求应当符合《爆炸性环境第一部分：设备通用要求》(GB3836.1)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p> <p>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使用手持电动工具应有漏电保护装置。</p>	<p>总局 59 号令第十七条</p>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p> <p>DB37T1933-2011/第 5.6 条</p>	查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作业票证、安全电压变压器、漏电保护装置。
		作业审批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审核，负责人批准。	总局 59 号令第八条	查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作业方案、作业票证。
		安全职责	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应明确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及其安全职责。	总局 59 号令第九条	查看有限空间作业方案、作业票证。
		安全交底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将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和作业现场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防控措施告知作业人员。	总局 59 号令第十条	查看有限空间作业方案、交底记录。
		通风检测	<p>①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检测时间不得早于作业开始前 30 分钟。检测指标包括氧浓度、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性气体、爆炸性粉尘）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检测人员进行检测时，应当记录检测的时间、地点、气体种类、浓度等信息，经检测人员签字后存档。</p> <p>②作业过程中，应当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时检测或者连续监测。作业中断超过 30 分钟，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p>	总局 59 号令第十二、十三、十六条等	查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作业方案、作业票证、检测仪器。
作业票管理	<p>①进入有限空间安全作业证的有效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一个班次。作业期限需要延长的，延长后总的作业期限不能超过 24 小时。</p> <p>②《作业证》应严格执行审批、发放、延期、取消、关闭等流程。</p> <p>③《作业证》所列项目应逐项填写，安全措施栏应填写具体的安全措施。</p> <p>④一处有限空间、同一作业内容办理一张《作业证》，当有限空间工艺条件、作业环境条件改变时，应重新办理《作业证》。</p> <p>⑤《作业证》由有限空间所在单位存查，《作业证》保存期限至少为 1 年。</p>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p> <p>DB37T1933-2011/第 5.3.1、5.3.2、7.3、7.4、7.5 条</p>	查看《作业证》。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6	有限空间安全管理	应急救援	作业中发生事故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警，禁止盲目施救。应急救援人员实施救援时，应当做好自身防护。	总局 59 号令第二十三条；DB37T1933-2011/第 6.4 条	查看应急装备、器材和演练记录。
		其他方面	<p>①进行有限空间高处作业，在满足本规范要求的同时，应符合 AQ3025-2008 的规定，为作业者提供必需的高处作业安全条件。如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个体防护用品，作业现场搭设安全梯或安全平台等。</p> <p>②进入有限空间动火作业，在满足本文件要求的同时，应符合 AQ3022-2008 的规定，为作业者提供必需的动火作业安全条件。对于使用电焊、电钻、砂轮等用电类动火作业应符合 5.6（电气设备与照明安全）相关要求；对于气焊、气割类等增加泄露源的动火作业时，气瓶宜置于有限空间外部，视通风口所处空间的通风情况，气瓶应处于通风口的下风侧，有限空间动火作业的气体检测需待动火作业设施和器具布置到位后方可进行；有限空间进行动火作业宜采用强制通风和连续监测。</p>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DB37T1933-2011/第 5.9.7、5.9.8 条	查看作业证、相关设备，现场检查。

表 3：涉爆粉尘工贸企业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1	安全管理机构	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涉粉尘爆炸的工贸企业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查看员工花名册等能够证明员工数量的资料；查看机构设立、任命文件；查看资格证书；现场调查了解有关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配备数量应满足省政府 260 号令的要求。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九条	
		是否设立安委会并按规定开展工作	从业人员在 1000 人以上的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 安全生产委员会由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相关负责人、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相关机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工会代表以及从业人员代表组成。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三条	查看安委会成立文件；查阅安委会组成部门；查看安委会季度会议通知、纪要等资料。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是否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企业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当涵盖 260 号令中规定的安全生产会议等 13 项制度，制度中还应有粉尘定期清扫制度、除尘系统使用维护制度。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七条	查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内容设置情况。
3	教育培训	是否按规定进行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对涉粉尘岗位新进从业人员、离岗 6 个月以上的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及时进行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在岗人员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再教育培训活动。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四条	查阅企业员工名单、培训记录、安全培训档案；现场随机抽取涉粉尘岗位 3 人询问培训情况。
		培训时间是否符合法规规定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第十三条	查阅安全培训档案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3	教育培训	是否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查阅教育培训档案，查看记录是否齐全。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查阅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4	应急管理	应急预案编制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对于涉爆粉尘等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者设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五条	查看应急救援预案文本、备案回执、评审或论证材料。
		应急演练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查阅演练计划、演练记录、演练照片、演练评估报告等。
5	警示标志	是否在有关设备、设施上设置警示标志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粉尘爆炸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除尘器、风管等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查阅警示标志一览表、现场查看。
6	劳动防护用品	是否按标准配发并正确佩戴劳保用品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从业人员未按要求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查阅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发放台账。
7	危险作业	危险作业是否按规定办理作业审批手续	进行危险场所动火、有限空间等作业的，应按批准权限由相关负责人现场带班，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的统一指挥，由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督，并由具有专业资质的人员实施作业。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一条	查阅危险作业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8	建构筑物	建构筑物结构及安全间距是否合规	<p>①建筑物宜为单层建筑，屋顶宜用轻型结构。</p> <p>②多层建筑物宜采用框架结构；不能使用框架结构的建筑物应在墙上设置符合要求的泄爆口，泄压（口）的朝向应避开人员密集场所和主要交通道路。</p> <p>③厂房建筑物内设有粉尘涉爆生产加工区，建筑物与居民区、教育、医院、商业等重要公共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geq 50\text{m}$，与民用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geq 25\text{m}$，与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宜$> 30\text{m}$。</p> <p>④粉尘爆炸危险的区域不得设置办公室、会议室、休息室、危险化学品仓库等。</p>	<p>《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第 5.1、5.2、5.3、5.4、5.5 条；</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 3.4.1 条。</p>	检查企业平面布置图、消防验收手续。现场查看建构筑物结构与布局，建构筑物及设备的安全间距是否符合要求，询问员工相关情况。
9	安全出口与警示标志	是否按规定设置应急出口、疏散通道等	<p>①生产经营场所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的应急门、疏散通道、应急照明、标志明显，应保持安全通道畅通，不得堆放任何物品，应符合(GB50016-2014)的相关规定。</p> <p>②爆炸危险区域应设有两个以上安全出口，其中至少有一个通向非爆炸危险区域，其安全出口的门应当向爆炸危险性较小的区域侧开启。</p> <p>③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粉尘爆炸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除尘器、风管等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第 4.1.4 条；《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3.7.2 条。《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p>	查看安全警示标志一览表及检查记录。现场查看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应急照明设置情况是否符合要求，询问员工检查情况。
10	防爆防雷防静电	粉尘燃爆性场所防爆电气使用情况	<p>①企业应正确划分爆炸危险区域，根据不同的防爆等级，采用相应的粉尘防爆型电气设备及线路，表面及内部无积尘。粉尘燃爆环境插座开口的一面应朝下，且与垂直面的角度不应大于 60 度。</p> <p>②20、21、22 区的电气设备必须符合 GB 12476.1、GB 12476.2 规定的防爆类型和级别要求；电气设备的铭牌标识清楚，有防爆标志、防爆合格证号，外壳无裂缝、损伤，电机不得漏油。③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应进行保护接地，除尘系统的风管不得作为电气设备的接地导体。</p>	<p>《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第 4.1.4.7；5.1.1.6</p> <p>《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158) 6.2.3；《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第 10, 4.2、4.3 条；可燃性粉尘场所用电气设备 (GB12476.2)第 6.4</p>	检查企业防爆区域图，电气设备(变电室、配电柜(箱)、开关箱插座)防爆合格证等档案。现场检查防爆区域内电气设备是否符合防爆要求。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10	防爆防雷防静电	20、21、22 区照明、配电箱柜、开盖、插座等电器设施是否合规	在爆炸性粉尘环境中，应尽量减少插座和局部照明灯具的数量。如需采用时，应使用尘密型防爆照明灯具、配电箱柜、开关和插座，插座宜布置在爆炸性粉尘不易积聚的地点，局部宜布置在事故气流不易冲击的位置。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8-2014) 第 5.1.1.6 条。	现场检查插座及灯具等电器设施符合情况。
		燃爆性粉尘场所电气管线布设是否规范、有序	燃爆性粉尘场所电气布线应敷设在钢管中；管线穿墙及楼板时，孔洞应采用非可燃性填料严密堵塞。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8-2014) 第 5.4.3.2 条。	现场检查电气线路符合情况。
		防雷系统设置及年度检测报告	①粉尘爆炸危险作业场所的厂房（建构筑物）应按规定设置防雷系统，并可靠接地。 ②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应采取防静电的措施，所有金属管道可靠连通。防静电接地线不得利用电源零线和防雷接地线共用；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 (GB15577-2007)第 6.3.2 条；《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158）6.2.3	查文件:防雷、防静电检测报告。现场检查静电接地及跨接情况。
11	除尘系统	防止摩擦、碰撞火花装置是否完好、有效	①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火源的进料处，应安装能除去混入料中杂物的磁选、气动分离器或筛子，防止杂物与设备碰撞，磁选器应每班定期清理干净并保存清理记录； ②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铝、镁、钛、锆等金属粉末或含有这些金属的粉末与锈钢摩擦产生火花； ③没有与明火作业等效的保护措施。不应使用旋转磨轮和旋转切盘进行研磨和切割； ④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采用防碰撞火花作业工具； ⑤存在经由吸尘罩或吸尘柜吸入火花危险的风管，应采用阻隔火花进入风管及除尘器的措施。宜在风管上安装火花探测报警装置、火花熄灭装置，且两者应连锁保护。如：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必须安装以上装置。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 (GB15577-2007) 第 6.4.1、6.4.2、6.4.3、6.4.4 条；《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 (AQ4273-2016) 第 4.7；6.3 条；《木材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 (AQ4228) 第 6.2.1.2。	查看定期清理记录，打开磁选器现场查看。 了解企业风管及火花探测报警、熄灭装置等防爆装置设置情况、合格证及竣工验收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符合情况。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11	除尘系统	除尘系统是否按规定分布及分区设置情况	<p>①除尘器布置应远离明火≥25米，应按生产工艺分片（分区域）设置相对独立的除尘系统，并保证除尘系统有足够的风量，风管中不应有粉尘沉降。</p> <p>②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不得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不得互联互通。</p> <p>③铝镁粉尘及木粉尘除尘器应在负压下工作，其它除尘系统若采用正压吹送粉尘，则应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p> <p>④除尘系统不应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不应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p> <p>⑤净化有爆炸危险粉尘的干式除尘器宜安装在室外，室外除尘器进风管应与建筑外墙保持90度、或180度夹角的除尘器侧面、顶部或正面位置，进风管弯头处设置卸爆口且不朝向厂房建筑物内部；</p> <p>除尘器若布置在室内应满足AQ4273-2016第11.2相关要求。</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9.3.6条；</p> <p>《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第6.6条。</p> <p>《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第11.2、11.3、11.4、4.1、4.5、4.6条。</p>	查文件：除尘器设计、安装单位资质；现场检查除尘系统符合情况。
		干式除尘系统是否选用降低爆炸危险的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中的一种或多种防爆装置卸压口及导管布设是否合规	<p>①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干式除尘系统（包括除尘器、除尘器进风管）、粉体加工设备、料仓、斗式提升机等设备设施必须按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控爆措施。</p> <p>②除尘器、过滤器、管道等应设置泄压装置，泄爆口应按规定设置，并布置在系统的负压段。</p> <p>③干式除尘器如安装在室内，其泄爆导管应直通室外，且长度小于3m，泄压面的轴线与导管夹角应≤20°。</p> <p>④存在爆炸危险的设备的泄压装置泄压口应通往室外安全区域。若泄压装置泄压口设在厂房内，应采用无火焰泄压装置。</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9.3.7、3.8条。</p> <p>《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第4.2；9；11条。</p> <p>《粉尘爆炸泄压指南》(GB/T15605)第9；6.1.6条。</p>	<p>现场检查：干式除尘器和过滤器的布置情况及安全间距。</p> <p>除尘器、管道的泄压装置及布置情况。</p> <p>爆破片出厂合格证。</p>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11	除尘系统	吸尘罩及风管	<p>①所有产尘点均应装设吸尘罩，风量和风速满足风管中不应有粉尘沉降、堵塞和内壁大于 1mm 的积尘。</p> <p>②除尘风管应明设，应采用非铝制金属材料、圆型横截面，其它材料应采取阻燃、防静电措施。主管道应分段(宜每隔 6 米)进行径向泄压并引至室外安全方向，泄压面积应不小于管道的横截面积。</p>	<p>《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 (AQ4273-2016)第 7.1.2、1.4、2.1 条。 《粉尘爆炸泄压指南》 (GB/T15605)第 4.3、6.1.6 条。</p>	现场查看吸尘罩及风管布设、内部泄漏、积尘情况
		除尘器	<p>①袋式除尘器应采用阻燃和不产生静电的布袋，应采用脉冲喷吹等强力清灰方式进行可靠清灰,滤袋积尘残留厚度≤1mm;</p> <p>②清灰气源应符合产品说明书规定要求，袋式外滤除尘器的进出口风管应设风压监测装置，当进、出口风压力变化>允许值的 20%时，监测装置应报警。</p> <p>③确定合理清理维保周期，并详细记录。</p> <p>④铝镁等金属粉尘生产、收集、贮存必须按照 GB15577 要求配备防水防潮及防止粉尘自燃设施，采用湿式除尘应有防止产生氢气积聚的措施，应保持通风良好。</p> <p>⑤干式除尘器应设置锁气卸灰装置，该装置工作周期满足灰斗内无粉尘堆积，应设置运行异常及故障停机状况时监控、报警装置及发出信号。</p> <p>⑤湿式除尘器水量、水压应能满足除去内部粉尘的要求，并设置水量、水压下限监测报警装置，水及过滤池（箱）不应密闭、结冰，应通风良好。</p>	<p>《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 (GB/T17919)第 4.1.8、4.4 条。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 (AQ4273-2016)第 5.1.5、1.6； 5.2.2、2.3 条。</p>	现场检查除尘器、排风设备的布置情况及日常维护保养和清灰记录，现场检查除尘器类型是否合理，有无各类安全报警及联锁保护，是否及时清灰，打开除尘器查看滤袋表面积尘情况。查看所更换滤袋的出厂合格证。
11	除尘系统	除尘器输灰装置	<p>① 气力、刮板、螺旋输灰装置应通畅无堵塞，管道长度≥10 米应按标准设置泄爆口等防爆装置。</p> <p>②输灰装置卸出的粉尘采取粉尘仓或筒仓收集，采用控制粉尘飘散的尘降及排气措施，监控收集粉尘料位。</p>	<p>《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 (AQ4273-2016)第 5.1.7 条。</p>	现场检查除尘系统符合情况。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12	斗式提升机	燃爆性粉尘物料用斗式提升机是否规范设置卸爆口、防静电、摩擦安全装置	<p>①斗式提升机应设置打滑、跑偏等安全保护装置，应与紧急停机装置联锁，动作时间≤0.1s。</p> <p>②斗式提升机机桶的外壳、机头、机座和连接管应密封、不漏尘，均应保持连通、可靠接地，形成良好回路；密封件应采用阻燃材料，畚斗应具阻燃、防静电性能。</p> <p>③斗式提升机应按规定设卸爆口，机头顶部卸爆口宜引出室外，导管长度不应超过3米。</p>	《饲料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9081）第8.2条。	现场查看防打滑、跑偏安全装置，查看泄漏、卸爆口及导管设置情况。
13	作业安全	班前检查及通风除尘设施启停运行情况	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作业前，要先检查各类仪器、仪表、装置是否正常，并将检查情况如实记录；粉尘除、排尘系统的排风风机运行要先开启（运行10分钟）后停止（作业完全停止后运行10分钟）。	《铝镁粉加工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7269）； 《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第4.5条。	检查操作记录或仪器仪表检查记录，询问员工如何落实检查。
		消防器材是否按标准、规范配备	粉尘环境爆炸危险区应按GB500140规定要求配备专用灭火器和室外消防栓，铝镁粉尘应采用D类灭火器材、覆盖剂进行灭火。占地面积大于300m ² 的厂房和仓库应按标准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建筑灭火器设置规范》（GB500140）3、4、5条。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8.2.1.1条。 AQ4272-2016第7条	检查企业消防设施台账及布置图，现场检查：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13	作业安全	作业场所粉尘清扫是否规范	<p>①企业应按照GB15577规定建立定期清扫粉尘制度，每班对作业现场及时全面规范清理。</p> <p>②清扫粉尘时采用不产生扬尘的清扫方式和不产生火花的清扫工具。</p>	《全省深化冶金等工贸行业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鲁安办发〔2016〕19号）（四），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第12.2条。	查看定期清扫粉尘的责任人及清扫记录，询问员工采用的清扫方式及工具，现场查看现场积尘情况。
		是否正确佩戴劳保防护用品	企业应为可燃粉尘作业人员配备防尘口罩、防噪耳塞、防静电手套、防静电鞋、防静电服或棉布工作服、防尘服、阻燃防护服等个体防护装备。禁止穿化纤类易产生静电的工装。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11651-2008）第4.1条。	查文件：粉尘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发放台账；现场检查：作业人员个体防护用品正确穿戴情况

表 4： 金属冶炼企业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1	组织机构	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情况	(一) 不足 100 人的, 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 100 人以上不足 300 人的,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并配备 2 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其中至少应当有 1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三) 300 人以上不足 1000 人的, 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 5%但最低不少于 3 名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其中至少应当有 2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四) 1000 人以上的, 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 5%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其中至少应当有 3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 260 号) 第九条。	检查企业员工花名册、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文件和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文件。
		设置安全总监	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总监。安全总监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专项分管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 260 号) 第十二条。	检查配备安全总监的文件。
2	安全培训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自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 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总局 3 号令) 第二十四条。	查看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合格证书。
2	安全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	①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 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 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 方可上岗作业。③金属冶炼企业主要涉及电工、电焊工、煤气作业(包括煤气生产、储存、输送、使用、维护检修的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总局 30 号令)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	①检查企业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 ②现场抽查部分特种作业人员信息是否与台账一致。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①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②企业应当对新上岗从业人员进行厂(公司)、车间(职能部门)、班组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少于 72 学时, 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少于 20 学时。 ③调换工种和脱岗三个月以上重新上岗的人员, 应事先进行岗位安全培训, 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总局 3 号令) 第二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 《炼铁安全规程》4.11,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总局 91 号令) 第十一条。	抽查 4 名高温熔融、煤气作业等重点岗位人员的安全培训档案, 查记录是否齐全及培训范围、学时是否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3	重大危险源	登记建档情况	企业应当对本企业存在的各类危险因素进行辨识，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设施、设备上，按照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对于辨识出的重大危险源，企业应当登记建档、监测监控，定期检测、评估，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三年，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定期检测并在有效期内。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总局 40 号令）第二十二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总局 91 号令）第十六条。	查看企业重大危险源相关档案资料、评估报告、相关检测报告。
		备案情况	①企业应将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评价报告、备案申请表、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报送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备案。 ②企业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满三年、装置设施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储存方式及重要设备设施发生变化，应重新备案。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总局 40 号令）第二十三条。	查看企业的重大危险源备案回执和评估报告的期限以及在现场相符性。
4	外包管理	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情况	①生产经营单位对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时，应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或者资质进行审查。 ②企业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③企业应当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对从事检修工程的承包单位检修方案中的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进行审核，监督承包单位落实。企业应当对承包检修作业现场进行安全交底，并安排专人负责安全检查和协调。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总局 91 号令）第二十条。	①查阅承包方资质等相关材料；②查阅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承包合同，中是否有关于安全管理方面的规定；③查阅企业检修方案以及检修安全检查记录。
5	危险作业管理	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当涵盖本单位的煤气、动火、有限空间、高处作业、抽堵盲板等危险作业管理，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 260 号）第七条。	查阅制度文本。
		企业危险作业审批、实施情况	①动火作业必须按程序办理动火审批，取得作业许可证；许可证中要包括作业对象和环境的危害分析和可燃气体检测分析以及现场安全措施确认等内容。 ②有限空间作业必须办理作业许可证，许可证中应体现作业现场通风、照明、警戒、防护、应急等措施落实情况，作业前对现场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情况；配足个体安全防护设备设施配备情况以及安排专人监护等情况。 ③煤气作业环节必须实行严格的审批管理制度。	①《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 260 号）第三十一条。 ②《工贸企业有限公司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管理规定》（总局 59 号令）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查看企业的危险作业票，作业票中检测、审批、安全措施确认等内容填写是否齐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6	安全设备管理	安全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及检测情况	<p>①金属冶炼企业必须对 CO 气体检测报警仪、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空气呼吸器、压力表、安全阀等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②建立健全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加强设备设施的检查、维护、保养和检修，确保设备设施安全运行。对重要岗位的电气、机械等设备，企业应当实行操作牌制度。</p>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总局 91 号令）第二十三条。	检查企业安全设备台账及维护保养记录、安全设备定期检测报告
7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	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山东省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DB37/1922—2011）、《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	查制度、配备标准及采购、发放台账；现场检查实物和佩戴情况。
8	应急管理	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备案情况	<p>①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结合本单位的危险源状况、危险性分析情况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如火灾、爆炸、触电和毒物逸散等事故类型），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p> <p>②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p> <p>③应当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总局 88 号令）第六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	查看企业的应急救援预案文本、评审记录以及备案登记表。
		应急演练情况	应当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总局 88 号令）第三十三条。	查看企业的演练计划和 2016、2017 年度应急演练台账、记录。
9	煤气管理	建立健全制度情况	至少包括：煤气设施技术档案管理制度；煤气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煤气设施检查制度；煤气设施检修管理制度；进入涉煤气有限空间管理制度；煤气设施动火审批管理制度等。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	查看企业煤气作业管理制度文本。
		防护机构设置情况	每个生产、供应和使用煤气的企业，应设煤气防护站或煤气防护组，并配备必要的人员，建立紧急救护体系。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	查看设立文件，现场查看防护站设置情况。
		设备设施档案台账管理情况	主要包括：煤气设备设施设计文件；煤气主要设备图纸；煤气设备、管道检验检测报告；煤气设备、管道日常检查检测记录；煤气系统工艺流程图；煤气设备设施巡检记录；煤气动火审批记录、动火证；煤气管道壁厚检测、支架检测、气柜基础沉降检测记录和评估报告；煤气监测、防护、救护设备台账等。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金属冶炼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鲁安监发〔2016〕77 号）。	查看煤气设备设施台账。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10	高温熔融金属	铁水罐 钢水罐 中间罐 渣罐 铜包	企业的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不得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吊运时，吊罐（包）与大型槽体、高压设备、高压管路、压力容器的安全距离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总局91号令）第二十七条。	现场验证
			铁水罐、钢水罐和中间包修砌后，应干燥，使用前烘烤至要求温度方可使用。	《炼铁安全规程》11.3.1《炼钢安全规程》8.1.4。	查看操作及检查记录，现场验证
			铁水罐、钢水罐内的自由空间高度应满足工艺设计要求。渣、铁罐内的最高渣、铁液面，应低于罐沿0.3m。	《炼钢安全规程》8.1.9、《炼铁安全规程》11.3.2。	现场验证
			炉、窑、槽、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应定期检查，出现严重焊缝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等应报修或报废，禁止继续使用。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冶金行业第5项。	现场验证
			冶炼、熔炼、精炼生产区域的安全坑内及溶体泄露、喷溅影响范围内不应有积水、潮湿杂物和易燃易爆物。金属铸造、连铸、浇铸流程应设置铁水罐、钢水罐、溢流槽、中间溢流罐等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冶金行业第4项。	现场验证
			应对罐体和耳轴进行探伤检测，耳轴每年检测一次，罐体每2年检测一次。凡耳轴出现内裂纹、壳体焊缝开裂、明显变形、耳轴磨损大于直径的10%、机械失灵、衬砖损坏超过规定，均应报修或报废。	《炼铁安全规程》11.3.4、《炼钢安全规程》8.1.3、《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总局91号令）第三十条。	查看检测报告、检查记录，现场验证
	起重机械	用于炼钢厂的铸造起重机，在吊运重罐钢水、铁水或液渣时，应使用带有固定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龙门沟横梁、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应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冶金起重机技术条件第5部分：铸造起重机》4.3.2，《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冶金行业第2项。	查看检测报告、产品质量证明书、合格证等，检查各类记录，现场验证 查看检测报告、产品质量证明书、合格证等，检查各类记录，现场验证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10	高温熔融金属		吊运熔融金属的起升机构，每套独立驱动装置应装有两个支持制动器（工作制动器）。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4.1.1、《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第六十七条。	查看检测报告、产品质量证明书、合格证等，检查各类记录，现场验证 查看检测报告、产品质量证明书、合格证等，检查各类记录，现场验证
			吊运熔融或炽热金属的钢丝绳，应当采用石棉绳芯或者金属股芯等耐高温的重要用途钢丝绳。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第四十二条。	
			以电动葫芦作为起升机构吊运熔融的起重机额定起重量不得大于10t。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第六条。	
			①应设置不同形式的上升极限位置双重限位器。 ②当起升高度大于20m时，还应设置下降极限位置限位器。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第七十条。	
			受高温辐射的部分，应设置隔热板，防止受热超温。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第七十六条。	
			应进行定期检验，吊运熔融或炽热金属的起重机每年1次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第一百一十一条	
			吊运重罐铁水、钢水、液渣，应确认挂钩挂牢，方可通知起重机司机起吊；起吊时，人员应站在安全位置，并尽量远离起吊地点。	《炼钢安全规程》8.4.6。	
11	煤气单元	煤气柜	<p>①煤气柜不应建设在居民稠密区，应远离大型建筑、仓库、通信和交通枢纽等重要设施；附属设备设施应按防火防爆要求配置防爆型设备；柜顶应设置防雷装置。</p> <p>②煤气柜应有容积指示装置，柜位达到上限时应关闭煤气入口阀，并设有放散设施，还应有煤气柜位降到下限时，自动停止向外输出煤气或自动充压的装置。</p> <p>③煤气柜应设操作室，室内设有压力计、流量计、高、低位指示计，容积上、下声光讯信号装置和联系电话。</p>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冶金行业第7项。《工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9.1.2.3款、9.1.2.4款。	现场检查验证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11	煤气单元	煤气发生炉	<p>①中央控制室应设有调度电话和一般电话，并设有煤气发生炉进口饱和空气压力计、温度计、流量计、煤气发生炉出口煤气压力计、温度计、煤气高低压和空气低压报警装置、主要自动控制调节装置、连锁装置及灯光信号等。</p> <p>②水套集汽包应设有安全阀、自动水位控制器，进水管应设止回阀，严禁在水夹套与集汽包连接管上加装阀门。</p>	《工业煤气安全规程》 (GB6222-2005)5.1.2.3 款、5.1.3.4 款。	现场检查验证
		高炉煤气	<p>①高炉煤气电除尘应设有当高炉煤气含氧量达到 1%时，能自动切断电源的装置；电除尘器应设有放散管、蒸汽管、泄爆装置。</p> <p>②布袋除尘器每个出入口应设有可靠的隔断装置；布袋除尘器应设有煤气高、低温报警和低压报警装置；布袋除尘器箱体应采用泄爆装置。</p> <p>③余压透平进出口煤气管道上应设有可靠的隔断装置。</p>	《工业煤气安全规程》 (GB6222-2005)5.3.2.4 款、5.3.2.5 款、5.3.2.6 款。	现场检查验证
		转炉煤气	<p>①转炉煤气回收设施应设充氮装置及微氧量和一氧化碳含量的连续测定装置。当煤气含氧量超过 2%或煤气柜位高度达到上限时应停止回收。</p> <p>②转炉煤气电除尘器入口、出口管道应设可靠的隔断装置；应设有当转炉煤气含氧量达到 1%时，能自动切断电源的装置；电除尘器应设有放散管及泄爆装置。</p>	①《工业煤气安全规程》 (GB6222-2005) 5.6.2.2 款、 5.6.2.11 款。	现场检查验证
		煤气加压与混合	站房内应设有一氧化碳监测装置，并把信号传送到管理室内。	《工业煤气安全规程》 (GB6222-2005) 8.2.4 款。	现场检查验证
		煤气管道	架空煤气管道应敷设在非燃烧体的支柱或栈桥上；不能穿过不使用煤气的建筑物及易燃易爆物品的堆场和仓库区；煤气管道下面，不应修建与煤气管道无关的建筑物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工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 6.2.1.2 款以及《冶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煤气) 6.1 规定。	现场检查验证
		煤气水封(含排水器)	水封装置(含排水器)必须能够检查水封高度和高水位溢流的排水口；严防水封装置的清扫孔(排污闸阀或旋塞)出现泄漏。	安监总管四(2010)125 号第六款。	现场检查验证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11	煤气单元	煤气隔断装置	高炉、转炉、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等设施的煤气管道必须设置可靠隔离装置和吹扫设施。煤气分配主管上支管引接处，应设置可靠的切断装置；车间内各类燃气管线，在车间入口应设置总管切断阀。。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冶金行业第9项、第10项。	现场检查验证
		煤气泄漏检测装置	煤气危险区域，包括高炉风口及以上平台、转炉炉口以上平台、煤气柜活塞上部、烧结点火器及热风炉、加热炉、管式炉、燃气锅炉等燃烧器旁等易产生煤气泄漏的区域和焦炉地下室、加压机房、风机房等封闭或半封闭空间等，应设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声光报警装置，并把信号传送到管理室。	安监总管四（2010）125号第二款以及《冶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煤气）6.1规定。	现场检查验证
		煤气区域值班室、操作室设置	①煤气区域的值班室、操作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应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报警信号应引致24小时有人值守的操作控制室集中监控。 ②煤气岗位值班室必须配置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和安全检测报警仪器。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冶金行业第7项。	现场检查验证
		煤气防护站器材配置	煤气防护站应配备呼吸器、通风式防毒面具、充填装置、万能检查器、自动苏生器、隔离式自救器、担架、各种有毒气体分析仪、防爆测定仪及供危险作业和抢救用的其他设施（如对讲电话），并应配备救护车和作业车等，且应加强维护，使之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工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12.2.4款。	现场检查验证
12	炼铁单元	更衣、休息、浴室	不应设在风口平台和出铁场的下部，且应避免铁口、渣口。	《炼铁安全规程》5.4	现场验证
		操作、值班室	不应设在热风炉燃烧器、除尘器清灰口等可能泄漏煤气的危险区；不应在氧气、煤气管道上方设置值班室。	《炼铁安全规程》5.5	现场验证
		高炉本体	炉基周围应保持清洁干燥，不应积水和堆积废料。	《炼铁安全规程》9.1.3	现场验证
			炉基周围设置疏导防护装置，防止铁、渣与炉基周围高压水管接触。	《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炉液态渣铁安全生产重点防范措施的通知》第二条	现场验证
		炉体冷却系统应制定因冷却水压降低，高炉减风或休风后的具体操作规程。	《炼铁安全规程》9.1.8	查看规程及应急预案，询问作业人员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12	炼铁单元		热电偶应对整个炉底进行自动、连续测温，其结果应正确显示于中控室（值班室）。	《炼铁安全规程》9.1.9	查看中控室测温数据
		炉前出铁场	渣、铁沟应有供横跨用的活动小桥或盖板。撇渣器上应设防护罩。渣口正前方应设挡渣墙。禁止跨越主沟，人员不应跨越渣、铁沟，必要时应从横跨小桥或盖板上通过。	《炼铁安全规程》10.3	现场验证
			加强对铁沟、渣沟的温度检测与维护，定期修补渣铁沟，防止渗漏铁、渣。必要时，放大闸检查主沟。	《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炉液态渣铁安全生产重点防范措施的通知》第二条	查看记录及防范措施， 现场验证
		泥炮和开口机室	应能清楚地观察到泥炮的工作情况和铁口的状况，并应保证发生事故时操作人员能安全撤离。	《炼铁安全规程》10.7	现场验证
		铸铁机	铸铁机操作室，应能清楚地观察到翻罐、铁水溜槽及前半部铸模的工作情况。	《炼铁安全规程》15.4	现场验证
			铸铁机工作台的上下走梯，应设在工作台两侧，不应横跨链带。	《炼铁安全规程》15.5	现场验证
			铸铁机地坑内不应有积水。	《炼铁安全规程》15.6	现场验证
供电系统	应有两个以上的独立电源供电。	《炼铁安全规程》18.1	查看安全评价报告		
13	炼钢单元	厂、车间	铁水、钢水与液体渣，应设专线（或专用通道）运输。	《炼钢安全规程》5.2.2、7.3.1	查看评价报告，现场验证
		建、构筑物	主控室、电气间、可燃介质液压站、连铸切割介质的气站、一次除尘风机房、电缆夹层等等易发生火灾的建、构筑物，应设自动火灾报警装置。淡蓝隧道长度超过7m的，应设置通风设施。	《炼钢安全规程》6.2.4	查看安全评价报告， 现场验证
			①转炉、电炉、精炼炉的炉下区域，应采取防止积水的措施。②炉下钢水罐车、渣罐车运行区域，地面应干燥。③炉下热泼渣区周围应设防护结构。	《炼钢安全规程》6.2.7	现场验证
			①转炉和电炉主控室布置，应注意在出现大喷事故时确保安全，并设置必要的防护设施。②连铸主控室不应正对中间罐。	《炼钢安全规程》6.2.9	现场验证
		铁水贮运和预处理	①混铁炉在维修或炉顶有人、或受铁水罐车未停到位时，不应倾动。②混铁炉与倒罐站作业区地坪及受铁坑内，不应有水。	《炼钢安全规程》7.3.2、7.3.4	现场验证
转炉	转炉的公称容积为其炉役期的平均出钢量，最大出钢量为公称容量的1.05-1.1倍，转炉宜采用分阶段定量法操作。	《炼钢安全规程》9.1.2	查看记录现场验证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13	炼钢单元		①转炉氧枪与副枪升降装置，应配备钢绳张力测定、钢绳断裂防坠、事故驱动等安全装置。②各枪位停靠点，应与转炉倾动、氧气开闭、冷却水流量和温度等联锁。③当氧气压力小于规定值、冷却水流量低于规定值、出水温度超规定值、进出水流量差大于规定值时，氧枪应自动升起，停止吹氧。④从转炉工作平台至上层平台之间，设置转炉围护结构。炉前后应设活动挡火门，保护人员安全。	《炼钢安全规程》9.1.4、9.1.8	查看安全评价报告，检查记录，现场验证
		电炉	①炉倾动机械应设零位锁定；②电炉炉盖升降与旋转、电极升降与旋转、炉子倾动等动作的机械之间，应设可靠的安全联锁；③水冷炉壁与炉盖的水冷板、炉连接小车水套、竖井水冷件等，应配置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检测、报警装置。出水温度超过规定值、进出水流量差报警时，应自动断电并升起电极停止冶炼。④电炉炉后出钢操作室，不应正对出钢方向开门，其窗户应采取防喷溅措施。	《炼钢安全规程》10.1.3、10.1.8、10.1.14	查看安全评价报告，检查记录，现场验证
		连铸	连铸主平台以下各层不应设置油罐、气瓶等易燃易爆品仓库或存放点，连铸平台上漏钢事故波及的区域，不应有水与潮湿物品。	《炼钢安全规程》12.3.9	现场验证
14	铜冶炼单元	冶炼作业	安全坑内及熔体泄漏安全控制所需范围之内的地面，不得有积水。	《铜冶炼安全生产规范》5.3.2.2；6.1.3.1；5.3.2.3；5.3.2.5；6.1.3.2	查看检查记录，现场验证
			炉窑周围，熔体容易喷溅到的区域严禁放易燃易爆物品。		
			应定期检查压缩空气“气动三联件”，确保风量、压力、气水分离器处于完好状态，防止压缩空气含水过高而造成炉内进水，引发喷炉、爆炸事故。		
		熔体排放	熔体排放设施两侧的高度应达到安全要求，防止熔体溢出。		查看安全评价报告，检查记录，现场验证
		浇铸	溜槽、中间包、浇铸包和铜模应干燥无水分。		查看规程，检查记录，现场验证
吊运作业	高温熔体铜包在吊运过程中应走规定线路，避开地面行人，铜包倾翻侧严禁站人。				
15	电解铝冶炼单元	出铝作业	新使用或间断使用的铝包应预热后方可使用，不应使用受潮冷包。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4.1.8.4；4.1.8.8；4.1.8.11；4.3.1.3；4.3.1.7。	查看规程、检查记录，现场验证
			铝液盛装不能过满，应低于铝包口20cm，以免运输溅出。		
			出铝作业时，若发现包体外侧异常发热，应立即停止使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15	电解铝 冶炼单元	入铝作业	在吊运过程中，抬包应平稳地放在包底座上，包梁的卡具应卡到位，防止翻包。	《山东省有色企业铝粉尘、铝液爆炸事故防范重点措施》第二条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4.1.1.2	查看安全评价报告，检查记录，现场验证
			不应向抬包内加入带有水分、潮气和油垢的固体铝及其他物品，防止爆炸伤人。		
		通用安全要求	①铸造机及熔炼炉周围发现有水必须立即清理干净，凡接触铝液的原材料、工器具、铸模、抬包及箱体等使用前必须进行干燥预热处理，确保无水后才能使用。②生产人员须穿劳保防护用品，引锭须戴面罩。③铸锭开始前检查冷却水能否进入结晶器内，若发现往里面反水，应及时调整，引锭头周围的石棉绳要塞紧。④发现铸锭缺陷堵流时必须堵死，并采用干燥的同牌号碎铝块填入铸锭中，确保铸锭在脱离结晶器前完全凝固。⑤铸造结束后停车不易过晚，停水时必须关严，在浇口部完全凝固后方可操作翻转架。⑥熔铸车间应制定冷却循环用水应急保障措施。⑦熔炼炉放铝口附近要配备必要的防泄漏、堵漏工器具或材料，如塞子、耐火毡帽、耐火泥、应急防护手套、面罩等。⑧熔炼炉周围应设置防止铝液泄露漫延挡墙。⑨爆炸事故发生时，应迅速撤离爆炸区人员至安全处，并立即对天然气、氯气进行关闭隔离，必要时通知关闭燃气总阀门。		

中共泰安市委泰安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17日印发
